

590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江蘇省
軍事廳
民運處

工作報告

市文教委員會移存

王懋
功
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331B

序

自抗戰軍興，京鎮相繼淪陷，省府遷淮陰後，就原有省保安部隊，擴編而為八十九軍。韞山暨諸袍澤，轉戰淮海，屢臨險阻。二十八年一月淮陰失守，省府遷興化，形勢更蹙。三十二年二月，淮東事起，所有政治軍事，全部瓦解。三十三年春，省府奉令遷皖北之太和，僅保存機構而已。三十四年二月，省府改組，韞山忝任軍事廳廳長，其時經費拮据，糧餉械彈，均極困難，竭盡全力，僅新編兩團，以備省府還蘇之用。至於留在省境六個團，亦相繼調整，力求統一指揮，充實力量，整飭紀律，愛護民衆。雖以環境特殊，未能完全納諸正軌，然此心耿耿，未嘗不夙夜警惕，誠恐貽誤地方，無顏以見全省父老也。茲篇所述，海無感續可言，不過紀其實在，以備吾蘇抗戰史上之一頁耳。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賈韞山謹識

江蘇省三十四年度

軍事處
民運處

工作報告目錄

甲、調整保安部隊

一、初步調整

二、進入蘇境後之調整

乙、教育

一、未入境前

A. 保安部隊之訓練

B. 舉辦軍士教育隊

二、入境後

A. 保安部隊之訓練

B. 舉辦軍士教育隊

C. 舉辦軍官隊

丙、作戰及兵力部署

一、未入境時之兵力部署

二、入境後之兵力部署

丁、情報

一、情報業務概況

A. 情報工作對象及範圍

B. 情報組織及蒐集方法

C. 情報人員訓練及運用

戊、交通

二、敵偽匪情綜合

A. 敵偽方面

B. 奸匪方面

己、經理

一、預算

二、稽核

三、現金

四、食鹽

五、食糧

六、燃料

七、馬乾

八、被服

九、器材

十、武器

十一、彈藥

十二、裝具

庚、軍法

十三、其他

- A. 指導策反
- B. 協同國軍清查戶口
- C. 協助接收敵偽機關
- D. 協助驗點團隊

一、依原計劃實施事項

二、各部會及其他機關交託辦理事項

辛、民運

一、組織工作

- A. 調查人民團體狀況
- B. 組織人民團體
- C. 建立婦女運動機構
- D. 加強黨國組織
- E. 加強黨政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之聯繫

二、訓練工作

- A. 籌辦民運幹部訓練
- B. 加強地方行政幹部團社會訓練
- C. 指導各縣舉辦民運幹部訓練
- D. 籌辦民運工作講習會
- E. 舉辦民運工作座談會

三、社會救濟福利工作

- F. 直接訓練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
- G. 擬訂人民團體訓練辦法
- H. 蒐集民衆訓練教材
- I. 協助團隊加強政治訓練

A. 調查救濟機關

B. 恢復省縣救濟院

C. 籌辦冬令救濟

D. 導指各縣推進慈善救濟事業

E. 籌辦災民撫慰救濟

F. 調解勞資糾紛

G. 指導流亡民衆及青年就業升學

H. 推行社會服務

I. 推行合作

J. 指導籌辦農貸

四、社會運動

A. 推行國家動員

B. 推行募捐勞軍運動

C. 推行新生活運動

D. 指導懲奸運動

五、其他

江蘇省三十四年度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軍事廳
民運處

三十四年二月，本省省政府改組，爲試行黨政軍一元化制度，設立軍事廳，掌管全省保安業務，並由軍事廳廳長兼省黨部民運處處長辦理民運工作，而將全省保安司令部名義。時在皖省阜陽之公立橋，百端草創，艱阻備嘗，九月間省府入境，亟謀恢復地方秩序，安定社會人心，以新練之兵，當大亂之後，貴重事繁，心餘力絀。迨十二月一日省府恢復建制，軍事廳撤銷，乃成立保安司令部。茲將軍事廳及民運處之工作，分：甲、調整保安部隊；乙、教育；丙、作戰；丁、情報；戊、交通；己、經理；庚、軍法；辛、民運；等八項，略述如左：

甲、調整保安部隊

一、初步調查（三十四年三月至七月）

第一、主旨

自三十二年春淮東戰役後，省府西遷蘇北，情勢每况逾下。兩年以還，省區縣保安團隊，大部爲敵僞奸匪所兼併，其中有少數縣份，尙能保存小部力量者，均以同一部隊，接受其他挺進或游擊數種番號，名目龐雜，系統紊亂，紀律廢弛，力量脆弱，徒損民財，無補抗戰。故調整重點，端在矯正積弊，逐步改善，先統一軍令軍政，確立系統，然後整飭紀律，健全組織加緊訓練，充實力量而謀開展。

第二、調整原則

調整之原則概略分列如左：

1. 統一軍令軍政；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二

2. 嚴禁重複番號以維系統；

3. 充實力量減少大單位；

4. 分期抽調訓練。

第三、調整區域及部隊

1. 江南各區縣保安部隊，及駐江南之省屬保安第一第二兩縱隊，以格於目前情勢，責令江南行署負責整理，蘇北各區縣保安部隊，及省屬保安第二第三兩縱隊，由本府直接調整之。

第四、調整辦法

1. 省保安部隊：

(一) 按照編制，充實中隊單位，每團三大隊，每大隊四中隊，最低限度，團不得少於九個中隊，多於十三個中隊。(團屬機砲中隊在內)

(二) 縱隊司令職務，由省遴員派充，不得由縣長兼任，以期便利指揮，免受地區限制。

(三) 活動範圍，不限於某一地區，由省依據實際需要情形，隨時調遣。

(四) 令江南行署將現駐江南之省保安第一、三、四、三個縱隊，裁汰老弱，混合編成爲第一第四兩縱隊。司令及團長人選，由行署遴員報憑核委，并限四月底以前編成具報。

(五) 保三縱隊及第五第六兩團，應在省府駐地附近，組織成立。

(六) 保二縱隊番號，係銅山縣長兼蘇北挺進軍第四分區指揮官兼第十一縱隊及二十五縱隊司令耿繼助所兼領，應就蘇北區縣中素質較優之部隊，另行編組。

2. 區縣保安團隊，每區縣得成立一個保安團，或兩團按照編制，須充實中隊單位，但團不得少於兩大隊，大隊不得少於兩中隊，如不足一團者，則成立保安大隊，不足一大隊者，則成立保安中隊或獨立分隊。

3. 活動範圍，屬於本區縣者，遇必要時，得調赴其他區縣，由省隨時以命令行之。

4. 區縣保安團隊，除照編制規定人額確有餘者外，絕對不許接受其他任何番號，以維系統，否則撤銷番號，嚴予懲辦。

5. 縣保安部隊，不設縱隊，已設者撤銷。
經費糧秣服裝：

(一) 省保安部隊所需經費食糧服裝，由省統籌辦理。

(二) 區縣保安部隊之經費食糧服裝，由各區縣按照實有人數編列預算，呈省核定，就地籌辦，不得浮濫，并由省隨時派員稽查。

7. 人事任免：(一) 省保安部隊人事，由省直接任免；(二) 區縣保安部隊人事，上尉以下者報省加委，少校以上報省核委，或由省直接任免之。

8. 教育訓練：(一) 省區縣保安部隊之各級幹部，由省分期抽調，集中省府駐地附近，施以短期訓練。

(二) 部隊訓練，應由各部分批積極實施，特別注意思想精神訓練，與戰鬥教育，每期暫定一個月，並視環境情況，更番訓練，期能担負任務。

第五、 調整期限

省保安部隊，由省直接辦理。區縣保安部隊，統限四月底以前一律整編完竣具報，并依式分別造具官佐簡歷，士兵花名冊，及武器彈藥各清冊，存留各部隊，以便由省定期派員前往點驗，如逾限不報者，即撤銷其番號。

第六、 調整經過

各縣保安縱隊，業經通令撤銷，編縣保安團。其省屬保安部隊，原有五個縱隊，轄十個團，因中央僅發給

八個團之經費，故令江南行署，將現駐江南之保安第一、四、五、三個縱隊，混合充併編爲第一、四、兩縱隊。嗣以保五縱隊蔡潤祺部之第九、十、兩團，在敵後抗勦數載，艱苦奮鬥，頗著戰功，予以保留原番號，並將原保三縱隊改爲保一縱隊，委陳邦豪爲司令，張爾豪蘇祖武爲第一、二、團團長，並委苗瑞體爲保二縱隊司令，陳英林姚鏡涵爲第三、四、團團長，郭寅博爲保三縱隊司令，劉寰清李文一爲五、六、兩團長。其保安五團除第一大隊係原有部隊外，第二第三兩大隊，係銅山沛縣來省領運彈藥部隊，因路阻不能回縣，予以改編者。該團現移駐睢甯境地，第六團原爲稅警第七團之一營予以擴編駐省府附近整訓第四縱隊司令張少華第七、八、兩團長王國成程維新仍舊

二、進入蘇境後之調整（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第一 主旨

本府整編本省保安團隊，及所有省境內之游擊部隊，地方武力，與爲地方部隊之主旨，在加強其戰鬥力，俾能迅予勦滅奸匪，綏靖地方，而維治安。

第二 調整原則概略分列如下：

1. 統一軍令軍政；
2. 確定指揮系統；
3. 充實小單位減少大單位；
4. 分期集中訓練。

第三 調整範圍

凡本省所轄境內之省保安部隊，蘇縣保安部隊，僞地方部隊，及蘇北挺進軍所轄各部隊，均由本廳直

接訓練之。

第四 調整辦法

1. 省保安部隊：本省所轄各保安縱隊及獨立團，應按照編制，充實小單位，以一人一槍為原則，不足十人者不得編成班，不足九班者，不得編成中隊，最低限度，團不得少於九個中隊，超過十三個中隊不足者應予併編，超出者應候命撥補，其他部隊或裁遣之各部隊。活動範圍，不限於固定地區，應視情況需要，由省隨時調遣。
2. 區縣保安部隊：每區縣得以原有之保安部隊，編成中隊大隊或團，但不得有縱隊或旅之名義，並須按照編制，充實中隊單位，以一人一槍為原則，不足三大隊者，編為獨立大隊。（不成團）不足三中隊者，編為獨立中隊，團長及獨立大隊長者，暫以專員或縣長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遴員專任，其活動範圍，視情況需要，得由省令調赴其他區縣。
3. 人事：省保安部隊人事，由省直接任免，各區縣保安團隊人事，上尉以下官佐，報省加委，少校以上官佐，報省核委，或由省直接任免之。
4. 經費糧秣裝備：省保安部隊，由省向中央具領，統籌發給，各區縣保安部隊，在中央未核發前，暫由區縣按照省頒預算負擔，並應將統籌分配情形報核，爾後不得擅自派征，否則以軍法論處。
5. 教育訓練：省區縣保安部隊之各級幹部，由省分期輪流抽調，集中省府駐地附近，施以短期補習教育。部隊之訓練，由各部應自行分批輪流集訓，省府可視各部隊之狀況，分別指定集訓。

第五 調整期限

所有省保安部隊，及區縣保安部隊，統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一律整編完竣，并依式分別造具官佐簡歷冊，士兵實斗冊，官兵花名冊，及武器彈藥被服裝具器材馬匹等清冊各二份，聽候派員點驗完畢後，由點驗委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六

員呈報人槍備數，再核定部隊番號。

第六 點驗委員會之組成

點驗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員，副主任委員二員，組長十員，組員若干員，所有人員，除由點放委員會擔任外，餘由省府現有人員調兼。

第七 點驗區之區分

本省分爲五個點驗區，以現有各專員區所轄區域爲各該點驗區之區域，以十個點驗組，分別派往各區點驗。

第八 受點部隊應呈出表冊

1. 政訓——政工機構組織大綱政工人員簡歷；
2. 參謀——兵力駐地表，匪我態勢圖通訊網圖，有無線電人員及器材調查表，官佐簡歷冊，士兵箕斗冊，官兵花名冊，人員馬匹統計表，部隊沿革及其他有關表冊；
3. 經理——被服裝具報告表，武器彈藥清冊，過去經理制度情形各種經理賬冊；
4. 衛生——醫務人員簡歷表，藥品器材數量統計表，衛生狀況報告書。

第九 點驗準則

1. 按照編制表，檢查其人員武器裝備彈藥等，是否充實；
2. 每中隊須有輕機槍三挺，步槍七十支，如無輕機槍者，至少須有步槍九十支（以廠造爲限）；
3. 各保安部隊，如有紀律廢弛，及擾亂地方者，本府定依法嚴懲，必要時，得將所屬部隊，由省令裁遣或撥補其他部隊。

第十 訓練經過

1. 省保安部隊之訓練

(一)本府於入境後，爲謀省保安部隊實力之增強，及適應事實之需要，經增編兩個縱隊，（計四個團）連原有者共爲六個縱隊。

(二)嗣以增編之省保安四個團經費，未奉中央撥發，無法整支，仍縮編爲四個縱隊，（轄八個團）共多餘部隊，則分別撥編爲第七區及吳江武進等區縣保安團，均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調整完畢。

(三)現省保安部隊，計有一、二、三、四等四個縱隊，分轄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八個團。

2. 蘇縣保安團隊之調整

本府入境後，即頒調整方案及編制表從事收編，江南各區縣部隊，至蘇北各區縣因陷入匪手，一時無法彙編，其已編組之區縣，現正分組派員點驗，本重質不重量之原則，每區縣最大限不得超過一個大隊，但至少亦不得小於一個中隊。

乙、教育

一、未入境前

A. 保安部隊之訓練

省保安部隊，僅能以縱隊或團爲單位，各分期予以短期之集訓，及機會教育。至於軍官及軍士教育，均以團爲單位，成立軍官講堂，及軍士隊，分期調訓，抽調各團之軍官軍士，予以補習教育。自三十四年五月起，均已先後按照規定實施，至各區縣保安團隊，則多留置敵後游擊，經常與敵偽匪保持戰鬥，無集中訓練之機會。

B. 舉辦軍事教育隊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本府舉辦軍士教育隊之目的，在收容本省陷區失學青年，施以軍事政治訓練，以爲保安團隊之預備幹部，預定教育期間一年，經於五月底分別考取學生百餘名，業於六月一日正式開始訓練。

二、入境後

A. 保安部隊之訓練

(1) 省保安部隊之訓練

省保安部隊之訓練，係以團爲單位，輪流集訓，由府頒發教育大綱及計劃表，督飭實施，至軍官及軍士教育，由團成立軍官講堂及軍士隊分期訓調各該團之軍官軍士，予以補充教育。

(2) 區縣保安團隊之訓練

本省各區縣保安團隊，一律整編點驗從事訓練，亦由省發教育大綱及計劃，規定實施。

B. 軍士教育隊

本府軍士教育隊，自本年六月一日開始訓練，業於九月一日完成新兵教育。自九月一日開始，軍士教育預定三十五年一月底完成之，刻仍在繼續訓練中。

C. 舉辦軍官隊

本府爲加強各級幹部技能，及收容編餘軍官，業於十二月十日成立一軍官隊，附設於本府軍事教育隊內，第一期係收容編餘及失業軍官，予以訓練後，俟機任用，預定教育期間三個月，第一期結業後，再分批輪流抽調各部幹部，予以補充教育。

丙、作戰及兵力部署

一、未入境時之兵力部署

A. 本省省保安部隊，計四個縱隊，八個團，第一、四兩縱隊，歸本省江南行署指揮。（如附圖一、二）（附表一）

（1）第一縱隊自三月至五月底，在徽州附近整訓，並任徽州旌德之警備，於六月初奉調赴浙皖邊境勦匪後，調孝豐附近地區作戰。

（2）保四縱隊於三月至六月任甯國崗口以北地區之守備，與宣城之敵偽匪經常保持戰鬥。

（3）保二、三兩縱隊，歸本省直接指揮，保二縱隊（欠第四團）在銅山後馬家附近地區游擊，第四團在江浦縣境內游擊，第五團在睢甯游擊，保三縱隊（欠第五團）駐阜陽本府附近整補，積極施以訓練，待機入蘇。

B. 本省區縣保安部隊，其兵力最多者，為二個團，各置留於境內游擊。

三、入境後之兵力部署

一、保安部隊之兵力部署

1. 九月前省保安部隊之兵力部署（如附圖三）（附表二）

第一、四兩縱隊於皖南配屬三戰區勦匪，第二縱隊（欠第四團）於徐州後馬家附近游擊，第四團於江浦縣境游擊。

第三縱隊於皖北阜陽整訓。

第五縱隊於太湖以西地區游擊。

2. 十月上旬以前省保安部隊之兵力部署（如附圖四）（附表三）

第一縱隊仍配屬三戰區任京蕪路之護路。

第二縱隊（欠第三團）任鎮江之守備，第三團於徐州後馬家附近勦匪。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一〇

第三、五縱隊任蘇州之守備，及其附近地區之清勦。

第四縱隊集結武進整訓並任該地之守備。

第六縱隊集結蘇州整訓。

3. 十二月中旬以前省保安部隊之兵力部署（如附圖五）（附表四）

第一縱隊任京無路之護路。

第二縱隊（欠第三團）任鎮江之守備。

第三團於徐州馬家附近勦匪。

第三縱隊任鎮江之守備。

第四縱隊任武進之守備及其附近地區之清勦。

第五縱隊任鎮江西南地區之清勦。

第六縱隊任鎮江東南地區之清勦。

4. 各區縣保安團隊均位於境內從事清勦工作。

丁、情 報

一、情報業務概況

A. 情報工作對象及範圍：本部情報工作，在抗戰期間，係以「敵」「偽」「匪」三方面為對象。自日寇屈降後，則專事對匪（即共軍）偵查工作，其範圍如下：

1. 對敵：番號兵力兵種部隊裝備指揮官姓名出身略歷兵員素質及士氣兵力配備情形，構築工事強度，交通通訊狀況，海運碼頭及空運機場之設施，對我陷區之暴行及毒化策略。

2. 對僞：軍事政治一切設施，部隊番號兵力裝備及戰力，首長姓名與敵軍勾結情形各種惡跡暴行。
3. 對匪：共軍基幹部隊及地方民兵部隊番號兵力素質裝備匪首姓名，盤據及流竄地區，軍事政治經濟黨務文化民運宣傳等設施，與陰謀企圖，及赤化區內一切情形。

B. 情報組織及蒐集方法：本部經費困難，限於經濟力，對於情報組織甚為簡單，本身有情報科負責情報業務，下層組織，正在計劃加強中。故搜索方法，乃沿用各級行政機構，及各部隊暨地方團隊，分別搜集送達，另設置省垣情報總機關，指導各隸屬機關部隊，推動工作派遣直屬探員，派往重要地區，或情況緊急方面，負偵查蒐集情報專責。除由本部詳訂蒐集情報計劃，督促實施外，並遵照層峯令飭，查詢或指示事項，隨時須轉飭辦理。關於情報整理，本部對於各方面送來之情報，由情報科分別編案登記統計，製成情報圖表，緊急或重要情報，隨時轉報層峯，次要情報每三日綜合轉報，及通報各軍政機關不重要情報，登記裝訂存查。

C. 情報人員訓練及運用：本部所組設之情報，各組長概由本部遴選精幹忠實可靠之幹部充任之，各組探員，則於部隊中下級幹部及蘇北流亡青年暨抗戰有勞績之官兵分別充任之。但須有忠實可靠思想純正體格健全機警慧敏吃苦耐勞且有相當保證者為條件。錄用後，予以適當訓練。

1. 訓練分集訓與調整兩種：錄用後，即施以普通訓練，採取簡適之課程，如中國過去及現在之情報概況，歐美間諜史——蘇聯之格佩烏(G.P.U.)英國之40—OB(The 40th Room of the old Building)德國之蓋斯特波，(Gestapo)美國之黑室(Black Hall)——各國情報機關歷史及組織情形，及情報探報人員守則，簡單化裝術，秘密通訊及傳遞法，情報蒐集法等，暫規定三個月短期訓練，即派往各直屬組工作，至各區縣鄉鎮情報小組之情報員，由各地方行政機關自行指派担任工作，採取分期調訓辦法，灌輸情報常識。

2. 運用：本部各直屬情報組，由本部直接指揮，指導工作，遇有發生重要事故或緊急情況方面，即由本部在各組內抽調精細幹練探員，分別授予偵查搜索任務及指示工作要領，分赴指定地點工作，任務完畢後，或情況終結時，仍行歸建制。各區懸情報小組，區歸保安副司令，懸歸軍事科長負責督導指揮，均歸本部統一管理指導，俾收指臂之效。

D. 情報經費：本部情報費，在未呈准中央核准以前，概由部內結餘經費項下開支。嗣後蘇北挺進軍總指揮部遵照軍委會改訂卅一年六月頒發「戰區情報隊任用待遇獎懲撫卹暫行辦法」，呈奉軍委會核准，每月發給情報費卅八萬元，本部原有直屬情報組，乃移歸總部管理指揮，並遵照奉准以乙種編制歸併改編，為八個組，按照規定待遇發給各級探員薪俸，并以節餘款項，移作臨時動支，如補助辦公費之不足，組長組員活動費，及特別費，探員往返差費及獎撫津貼一等，至區縣情報經費，均由各地方機構在地方經費可能範圍內，自行籌支。

E. 連繫工作：本部及各直屬組，經常與轄境內各軍政機關取到密切連絡，利用電台電話，互相交換情報，並與政府配屬之「中統」「軍統」各室商議互相聯繫辦法，其聯繫方式，取定期與不定期兩種，緊急重要情報，以不定期方式通報之，次要或不重要情報，則按三日或一週通報之，並規定各區縣與各部隊互相聯繫辦法，飭屬遵辦。

二、敵偽匪情綜合

A. 敵偽方面：蘇北方面 1. 徐海地區為六五森一男師團之重松旅團；2. 鹽阜興東泰通如啓海地區為六四船引師團之山本旅團；3. 海灌魯東沿海地區為一一三師團之村上原田兩旅團，共約有兵力三、四萬人。自敵寇投降時，因匪軍竄擾，及我國軍未能及時到達，多未繳械今已分別收繳中。

B. 奸匪方面：竄擾蘇北之奸匪，主力計新四軍陳毅所轄之第一師，粟裕第二師，羅炳輝第三師，黃克強

第四師，張愛萍等全部，及第六師譚震林之一部，暨十八集團軍之一一五師及五個教導旅，共計約十餘萬人。輕重長短武器，均頗齊全。此外復在佔領區內，非法強征民兵，組織地方團隊，（人槍數約在四、五萬以上）在抗戰勝利前，專事襲擊我敵後游擊部隊，破壞各級行政機構，封鎖物資，企圖控制整個蘇北。我睢甯游擊根據地，原分睢東西兩處，西部大車頭卓海圩高樓大路李集等據點，爲我劉天展（縣長）挺八縱隊及段海洲之一個團防地，匪第九旅全部於六月中旬配合地方模範隊分向我防地進攻，激戰數日，我以彈盡援絕，被迫於辰刪突圍轉移至錢廟趙樓寶光寺一帶以上各地，相繼陷入匪手，復於七月初轉移兵力進窺睢東，先分兵奪取偽據點邱集睢甯高作凌城等處，然後集中兵力圍攻爲獨六旅根據地之王夏兩圩，激戰數日，我獨六旅於已灰夜奉令向西突圍，嗣臨時決定向東北突進至宿遷城附近，是役我軍犧牲慘重。

七月中旬，匪一一五師劉伯誠部，約萬人，由魯南軍入邳境活動，每日攻佔我邳縣郭嶺軒部駐地，邳北四戶張鎮。日寇投降消息傳佈後，匪即藉口攻擊漢奸部隊，實則即以我地方團隊爲目標，大舉調動兵力，乘敵軍撤退之際，奪取泗陽洋河衆興等據點，即以第三師主力先攻佔運河線重鎮之實應及素稱蘇北威夷斯之興化暨東台兩縣，再配合第四師之一部，進窺淮漣沭各縣城，漣水沭陽相繼陷落，兩淮颯城，已成孤立之勢，苦戰月餘，淮陰東於申魚失陷。淮安亦於申養失守。我方在兩淮之政黨軍工作人員，多被俘殺，損失輕重長短武器數近逾萬。因是匪炎熾盛。蘇北局面，甚爲嚴重。酉戌兩月間，奸匪除略有調動外，復狂妄宣傳軍事勝利，到處召開民衆大會，征抽壯丁，補充部隊兵員，加緊黨政工作，及一切設施，似暫以休整態勢，養精蓄銳，觀察我軍動向。至亥月中旬，匪第一師主力，由粟裕指揮，以兩團向高郵北門進攻，以第三旅之陶勇部駐屯馬橋雙溝頭，以第九團參與進攻邵伯，該兩地相繼於巧宥失陷，復於取得邵伯後，馬日以三團之衆，圍攻楊泰公路中心點之宜陵鎮，以一個團分攻

宜陵西之三郎廟磚橋兩據點，經一晝夜激戰，該兩小據點，同日失陷，宜陵亦於敬日被佔，有日起，復以一、三兩師，配合管文蔚所屬之胥金城陳玉生黃逸峯等匪部，偽江高獨立團龍潭大隊，及各地民兵，號稱卅萬之衆，分兵圍攻我泰縣外圍之彭家莊塘頭郭村等地據點，不斷驅使民兵扒城，死亡至爲慘重，彭家莊塘頭相繼於豔卅兩日陷落匪手。郭村幾度危急，幸守軍用命，援軍及時趕到，得保無恙。并另以一部兵力猛犯泰縣西門外之九里溝茶巷及飛機場北門外之北山寺，均被我守軍擊退，匪不得逞。攻佔邵伯之匪，復配屬樊川甘泉山等地方偽軍獨立團共約萬人，向我江都東北西北兩方面猛烈進犯，激戰數日，匪勢稍戢，我國軍乘勢挺進，收復甘泉山後，民心稍定。

綜合本年下半年匪情，在勝利前，其軍事陰謀，藉抗戰爲名，而以摧毀我津浦路東游擊根據地爲目的，企圖扼守津浦鐵路要衝，阻我大軍東進，以期達到廓清路東控制鹽海東。待機攫奪徐海區軍略重點，赤化整個蘇北，收爲己有。另以一部主力，配合蘇南奸匪，控制京滬能乘機佔領軍略要點，藉以策應盟軍登陸，獲得國際間之地位。勝利後，奸僞以迷夢無法實現，乃以重兵分區進攻各僞軍據點，收繳槍械，并阻止國軍復員，復將僞軍青年及地方卅丁強迫補充各部隊，充實數量，作孤注一擲之準備，以上乃本部情報工作之概況也。

戊、交通

一、本廳在安徽阜陽時，因敵僞匪環伺事交通路線之整理，及交通工具之添置，均以環境與財力雙重困難，而無法進行。迨至日軍投降，省府還治，於九月十五日接收僞保安司令部卡車二輛，轎車一輛，馬車二輛，腳踏車六輛，包車三輛，小型兵艦一艘，汽輪二只，但此項車船，大都損壞，除將車輛修復使用外，所有艦輪，現僅派員保管，候財力充裕，方能修復使用。

二、在境時，因撙節經費，對於通訊機構之設置，僅能適應最低之需要。故縮小編制，保留必要之通信幹部，至於通訊器材，除五門總機一部，單機五部外，即必需之零件，亦付缺如。及省府於九月十五日在蘇州接收偽保安司令部，關於通訊器材一項，僅收得五十門總機一部，五門總機一部，單機八部，鉛線十七斤，此外並無成品。十月十五日省府遷回鎮江，因市內治安之需要，急需架設通訊網，但器材缺乏，無由實施，乃由通信連檢查線路，竟獲得前經敵偽架設之空線一段，隨即利用廢物，架設話線九市里，並請電話局協助，架設二十八市里，共架長短雙程線路二十九對，計長三十八市里，原有之二十門總機，因門少不敷使用，將五十門總機自行修理完好，又利用廢品，修成電話機數部，現已分別裝用者，計五十門總機一部，單機十七部，通信網乃告完成。嗣又擬定編制組織通信連，關於電話及無線電台，均列入編制之內。

巴、經理

一、預算

1. 編三十四年度保安各單位經常費一二、八一九、六一〇元，士兵餉項八、五六三、一四〇元，官兵副食費二七、三六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三三、〇二九、七六〇元，服裝費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糧一四、二四〇石，分配預算。
2. 編三十四年度三至十二月份增加生活補助費三二、二八七、二〇〇元，副食費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分配預算。
3. 編三十四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增加本省保安士兵餉項二六、五九四、一〇〇元，官兵副食費八二、〇八〇、〇〇〇元，分配預算。

4. 編三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份增加生活補助費四〇、六六〇、八四〇元分配預算。
5. 編三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份增加經常費一二、五二四、七〇〇元分配預算。
6. 編三十四年度追加服裝費(821)萬(192)元預算呈請行政院增加。
7. 編恢復區保安司令部九至十二月份經費預算呈請行政院增加。
8. 編三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追加公糧一五、四七二石四斗預算呈請行政院增加。
9. 編三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增加公糧一四、一六〇石分配預算。
10. 編三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增加兩個縱隊四個團經費六四、四八九、七七六元，公糧八、三二一石六斗服裝費二六、七九六、〇〇〇元預算，呈請行政院增加。
11. 編三十四年度十一、十二月份兩個縱隊四個團經費三一、九七二、〇〇〇元，服裝費二三、二四八、〇〇〇元，公糧四、三八〇石，分配預算。
12. 編增編區區保安三十個團九至十二月份經費四七三、四四一、四六〇元服裝費一五二、三二四、一七五元公糧六一、七八八石預算，呈請行政院增加。
13. 編三十四年度通信器材醫藥器材炊具費二四、九九〇、〇〇〇元預算，呈請行政院增加。
14. 編各區縣保安部隊三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經費團一、四七九、二九八元，獨立大隊六八、六一六元五角，獨立中隊一〇七、七六八元五角，公糧團五二四石九斗，獨立大隊一三三石五斗，獨立中隊四一石七斗，預算通飭各區縣實施。

二、稽核

1. 擬訂團糧費支給標準，二至十月份每名日支食米一斤半，茶金十二元，自十一月份起，改訂標準為食糧米一斤半，茶金二十元。

2. 擬訂機關部隊官兵因公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日支上將五〇〇元，中少將四五〇元，上校四〇〇元，中少校三〇〇元，尉官二五〇元，士兵一〇〇元，駐留日費八折計算。

3. 擬訂各區縣保安官兵薪餉支給標準，月支官佐加成四〇倍，生活基本數五、〇〇〇元，上士四二〇元，中士三五〇元，下士三一五元，上等兵二八〇元，一等兵二四五元，二等兵二一〇元，士兵草鞋費四〇元。

4. 擬辦省區懸保安機關部隊金錢物品請領動支及註銷案件。

5. 檢查點驗各單位經理業務及人馬械彈被裝器材。

三、現金

1. 經領轉發各單位二至十一月份經常費一六、六二三、三四三元，加餉二一、六一〇、五七二元，副食費八七、八五四、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六九、〇八二、二七五元，公糧代金五九、三〇二、八〇〇元，服裝費二四、四三五、〇五七元。

四、食鹽

1. 呈請中央按規定發給本省保安機關部隊食鹽現品，自三月份起至九月底止，各單位共領食鹽二八、一二五市斤。

2. 電行行政院請發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保安各單位公給食鹽代金。

五、食糧

1. 本年度本省保安機關部隊公糧代金，由省級公糧內分配三八四〇石。

2. 勝利後田賦豁免，省保安部隊公糧，經再電請中央追加，奉准再增加一五、〇〇〇石。

3. 新編兩個縱隊四個團公糧，經電中央請發，奉准十一、十二、兩個月增加四、三八〇石。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4. 在皖北經購小麥九六五、二一八市斤。

5. 由皖入蘇中途購買食米共二五、三〇八市斤。

6. 入境後因公糧代金未到，由田糧處撥借大米六二六、九七七斤，麵粉七、五〇〇袋，并由吳縣及鎮

江商會代購大米二一八、〇八〇斤。

7. 接收偽保安司令部食米五〇、五六四市斤，麵粉二二袋，小麥四五包。

8. 收蘇州警備司令部查獲敵偽遺棄食米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二斤。

六、燃料

1. 駐皖北各單位燃料，統購轉發，駐省境及皖南者，以副食費自購，入境後均由各單位自行購買。

七、馬乾

1. 駐皖北各單位馬乾統購轉發，駐省境及皖南者，以乾糶費自理，入境後，因乾糶預算低，物價高，

除發給乾糶外，并撥補一部份現品。

八、被服

1. 本年度服裝費中央原核定九〇〇萬元，經電中央兩次增加一、〇〇〇萬，共一、九〇〇萬元。

2. 電請中央撥發新編五、六、兩縱隊及所轄九、十、十一、十二、四個團士兵服裝費，奉核准二、三二四萬八、〇〇〇元。

3. 蘇州警備司令部浴收布疋，經省務會議議決，撥補三、八五〇疋。又由太倉沒收棉花中提回三萬市斤，以製冬服。

4. 本年計製官兵單軍服四一四六套，襯衣褲三、七六〇套，被單一六八條，棉軍服九、一〇〇套，棉被一、五〇〇條。

5. 接收偽保安司令部官佐單軍服四八套，士兵單軍服一〇、七二四套，襯衣褲八、〇一七套，士兵棉軍服四、四二套，棉大衣九、一九二件。

九、器材

1. 本年購製五門總機一部，單機八部，一〇〇碼單心皮線八捲，鉛線二九八斤，礙子一、七〇〇個，竹梯一張，器材箱二只。
2. 接收偽保安司令部五瓦特收發報機一部，50門總機一部，20門西門子總機一部，五門總機一部，五門交換機二部，單機十部，鉛線十七斤，電機一只，接線板一塊，踩板一付。

十、武器

1. 接收迫擊砲八門，配發各部隊七門，庫存一門。
2. 接收曲射砲二門，配發各部隊二門。
3. 接收重機槍三四挺，發各部隊二二挺，改編部隊，帶走一二挺。
4. 接收輕機槍三八七挺，發各部隊二二七挺，改編部隊帶走一五四挺，庫存六挺。
5. 接收步槍九、二四三枝，發各部隊四、八六三枝，改編部隊帶走三、四七〇枝，廢品二四二枝，庫存六六八枝。
6. 接收手提式四六枝，發各部隊五枝，廢品二枝，庫存三九枝。
7. 接收衝鋒式二枝，發各部隊二枝。
8. 接收駁壳槍一八一枝，發各部隊一一九枝，廢品三三枝，庫存二九枝。
9. 接收手槍二八四枝，發各部隊一八九枝，庫存九五枝。

10 接收擲彈筒五八具，發各部隊二九具，廢品二六具，庫存三具。

11 接收槍榴筒七五具，發各部隊七五具。

12 接收刺刀二、一九九把，發各部隊二、一八七把，發四區專署四把，庫存八把。

13 修械所製輕機槍九挺，修理輕機槍一八挺，步槍八四一枝。

十一、彈藥

1. 接收迫砲彈三六六發，配發各部隊一三四發，廢品及消耗二三一發，庫存一發。

2. 接收曲砲彈五〇發配發，各部隊五〇發。

3. 總收重機槍彈一〇五、四八三粒。

4. 接收七九步機彈一、二〇一、二三〇粒，配發各部隊七三二、八五二粒，各區縣三四三四九五粒，廢品及消耗三九四〇粒，庫存一二〇、九四三粒。

5. 接收六五步機彈四九二、六八〇粒，發各部隊一四五、二八五粒，發各區縣五四、〇〇〇粒，庫存二九三、三九五粒。

6. 接收手提式彈一二、〇〇〇粒，庫存一二、〇〇〇粒。

7. 接收駁壳槍彈一四、九二一粒，配發各部隊八、九〇四粒，廢品及消耗七〇粒，庫存五、九四七粒。

8. 接收手槍彈九八九粒，配發各部隊九五一粒，庫存三八枝。

9. 接收擲彈筒彈一、八二三發，配發各部隊一、六七九發，發各縣一四四發。

10 接收槍榴彈三、七四四發，發各部隊二、九八四發，發各縣七六〇發。

11 接收手榴彈六、五九五枚，發各部隊五、四九七枚，廢品及消耗一、〇〇〇枚，庫存九八枚。

十二、裝具

1. 購蘆蓆八五〇條，發士兵鋪用。
 2. 購子彈箱八〇個，裝盛散碎彈藥。
 3. 購置背包夾二〇五九個，發各團隊使用。
 4. 製發子彈帶一、二一〇條，機槍衣二五條，手榴彈帶二五〇條，腰皮帶二六八條，槍背帶四五〇條，機槍彈帶二五條，洋盜杯一六八只。
 5. 接收偽保安司令部雨衣十一件，水盂二、〇一七只，子彈帶七八九條，槍背帶一二〇條，乾糧袋一、四二三條，鉄鍬二七四把，十字鎬三五四把。
- 十三、其他

1. 七月十二日召開經理會議議決事項三十件，均已分別執行。
2. 接收蘇州警司令部交存布疋八、六五〇疋，香烟七二木箱三二條四二七合，蘇袋一五、〇〇〇條，均已先後遵令分別交出。
3. 三月接收馮子固部修械所全部機器工人，九月退還。入蘇後接收偽保安司令部修械所機器計大小二十一件，材料八種。

庚、軍法

一、依原計劃實施事項

- (a) 查三十四年度，在日本投降以前，全省大部淪陷，省府各廳處，係戰時組織機構，未臻健全。復員後，始充實人員。
- (b) 本省過去各區署縣府，全在流亡狀態中，極少軍法案件，原訂計劃，亦未能按照限度切實施行，但對於投降軍官判罪執行。復員後，則逮捕漢奸，解散不良雜色部隊，以肅紀綱。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一一一

(c)本年度軍法計劃要項計共有五順序敘述如左：

1. 組織巡迴覆核：抗戰期間，本省寄居皖北，交通梗阻，而各縣受理軍法案件，亦復不多，交通阻梗，致未能按照實施。復員後，此項制度，已不適用，代核案件辦法，又奉令變更，經呈奉軍委會電示，候另案飭遵，正在候命之中。

2. 審查各級軍法人員資歷，并調查操守信念：本省復員後，所有各區保安司令部軍法助理員，均經嚴予考核，資歷符合，始予核准。各縣軍法承審員是否設置，正在請示，尙未奉復。俟奉令後，對於操守信念，當不時派員密查。

3. 各區縣軍法案件，依法審判呈送覆核不准積壓：業經通飭切實遵辦。

4. 各區縣對於應處死刑之案件未經呈准不得擅自執行：已嚴令切實遵行。

5. 各級軍法人員審理案件嚴禁刑訊以重法令而保人權：已嚴令切實遵行。

二、各部會及其他機關交托辦理事項：

(a)軍委會交辦七件：協緝各部隊機關潛逃員兵一千一百五十九員名已通飭協緝。

(b)陸總部交辦一件：協緝逃員一員已通飭協緝。

(c)軍政部交辦一件：協緝各部隊機關潛逃員兵五百四十八員名已通飭協緝。

(d)內政部交辦一件：協緝逃員一員已通飭協緝。

(e)財政部交辦二件：協緝逃員二員已通飭協緝。

(f)十戰區交辦勒索一件：經飭查辦。

(g)各部隊呈報潛逃官兵文六十五件：計潛逃官兵一百七十六員名已分別彙案報請通緝。呈報及解請辦理漢奸案件文八十八件；分別指示送法院者五十三件飭查者三十五件。危害民國者三十三件已結者

二十二件飭查未結者十一件。盜匪者三十二件；已結者二十二件偵訊及繼續澈查者十件烟毒十件；已結者八件飭查者二件；其他三十一件均終結。

辛、民運

省府於今春在皖北改組，採取黨政軍一元化精神，實行黨政軍機構混合編制，將總務處與總務廳合組，組訓處與政務廳合組，民運處與軍事廳合組。民運處之組織，頗為簡單，雖名曰處，實則於本廳內僅設一科，主辦民運，並代辦社會行政。任務既如此繁重，而活動事業等費，以本省經濟艱窘，預算分文未列，活動之困難，可以想見。復因甫經還治，而省府改組，消息頻傳，致諸多計劃，未能實施。檢討之餘，深以為憾。雖然本處工作同志，均能本盡心力而為之精神，擇其急要者推行，數月以來，對於本省民運及社政已立其基。茲值省府恢復建制，本處工作告一段落，謹將工作概況，贅述於后：

一、組織工作

A 調查人民團體狀況

1. 調查我方人民團體：

本省部府在皖北時，為明瞭境內原受我方領導之人民團體活動狀況，及其被敵偽奸匪破壞情形，以為指導調整與活動之依據起見，經製訂人民團體調查表式，印發各縣黨部政府填報。

2. 調查敵偽奸匪人民團體

在皖北時，為明瞭境內敵偽奸匪人民團體組訓及活動情形，以便妥籌對策起見，特訂定敵偽匪人民團體調查表，印發各縣填報。

B 組織人民團體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二四

1. 在日軍未投降時，爲適應環境，曾指導各縣對人民團體之組織，因時因地制宜，力求團體縮小，單位加多，以期運用靈活，易於掩蔽，並着重民衆武裝之組織，令行以後，尙着成效。

2. 調整人民團體

我府部由皖還治後，即開始調整人民團體，制定調整方案按步施行。

(一) 接收敵僞人民團體

府部還治後，本處即派員會同其他部門接收僞省黨部僞新民會等團體，同時分飭各縣黨政機關，接收縣級僞人民團體，近據各縣報告，除被匪軍盤據縣份，無從接收外，其餘大部接收完竣。

(二) 調整各縣人民團體

印發「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及「本省調整人民團體方案」，通令各縣遵照施行，據各縣收復縣份報告，初步工作大部辦竣。

(三) 指導各縣分別整理改組籌組各種人民團體

因限於經濟及時間，未能翻印全套法規，因將組織方面所急需法令，印發各縣遵照實施，計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人民團體改組改選辦法」，「人民團體立案規則」，「人民團體刊發圖記規則」，「人民團體指導員任用規則」，「及教育會法」，「體育會法」等法規。

(四) 處置收復區奸僞人民團體

前以本省江南各縣，匪軍大部過江北竄，江北各處匪軍，亦有北撤模樣，爲根除奸僞外圍組織起見，特訂「對於奸僞人民團體處置辦法」，令各縣注意施行。

(五) 籌組省級人民團體

本省省級人民團體，自淮東事變，府部西遷後，機構破壞殆盡。本處特依照調整方案，先籌組省婦女會新聞記者公會醫師會教育會等團體，乃以時間及人事變遷關係，尙未具體實現。

(六) 選派出席全國中醫公會代表

准社會部電選派本省中醫代表張簡齋等出席全國中醫公會成立大會。

(七) 選派出席全國商聯會代表

准社會部電成立全國商聯會即分電吳縣無錫武進鎮江銅山江都等縣舉派代表參加，已據鎮江江都等縣報告選出。

C 建立婦女運動機構

1. 組織本省婦女運動委員會

依據中央頒行之各省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制訂「本省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辦法」，提經省務會議通過，並已經聘定許憲民丁少蘭吳春雨等九人爲委員，本省婦運工作，將可逐步開展。

2. 組織各縣婦女運動委員會

印發「各縣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令各縣黨部遵照組織，據各收復縣份報告，大部組織成立。

D 加強黨團組織

依照中央規定黨團組織法案，指導各縣黨部在各人民團體及各機關中，切實指導黨團發揮領導作用，並爲明瞭組訓及活動情形，經制發黨團組訓及活動調查表，令各縣按月填報，以憑考核。

F 加強黨政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之聯繫

本省淪陷後，各縣黨政機關，對於社會法令之改變，多不明瞭，致收復以後，黨政機關對於人民團體之督導，時及爭議隨即印發「黨政機關對於人民團體督導辦法」，「黨政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之聯繫，與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二六

戰權之規定案」，起「各級黨部推進社會事業辦法概要」等法規令各縣遵照施行，據查各縣黨政，已漸趨協調。

二、訓練工作

A 籌辦民運幹部訓練

前在皖北時，為培養民運工作人材，曾擬訂民運幹部訓練計劃，籌備設班訓練，社政及民運幹部甫經着手忽報日寇投降，府部還治事遂中止。

B 加強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前於皖北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五期訓練時，經洽商添列社會工作課程，由本部派員担任講授。

C 指導各縣舉辦民運幹部訓練

擬訂各縣民運工作幹部訓練辦法，指導各縣實施。

D 籌辦民運工作講習會

還治以後，頗感各縣民運負責及社政工作人員，對於人民組訓及一切社政法規，不甚明瞭，活動方法欠善，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擬訂民運工作講習會辦法，準備分期召集各縣黨部民運幹事及縣政府社會科員等來省研習，乃以實際限制，計劃尚未實現。

F 舉行民運工作座談會

為研討工作方法，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曾舉行工作座談會多次，第一次在皖北邀集府部各單位首長，商訂工作計劃，第二次在皖北召集海灌高寶鹽阜通泰邳碭等縣書記長，商討關於敵偽奸匪裹脅民衆之對策，第三次在江浦召集江浦六合等縣黨政工作人員，指導開展民運工作，第四次在蘇州召集吳縣黨

政工作人員，指示訓整人民團體辦法，第五次在無錫邀集黨政人員談話，指導其調整人民團體辦法，第六次在鎮江召集鎮江揚中等縣黨政工作人員，指示訓整人民團體及各種社會運動方法，各談話均收相當效果。

E 直接訓練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

前於入省到達江浦時，曾先後召集該縣農民自衛隊，浦鎮工人商民等訓話，以羣策羣力，防匪建國相勗，收效頗宏。到蘇州，曾召集各同業公會暨各職業公會會員訓話，以矯正其錯誤觀念，指導其活動方法，並派員參加旅蘇台民同鄉會，指導其組織活動。到鎮後，曾兩次召集各業工人領袖訓話，兩次召集商人領袖及農會人員訓話，歷次均有收獲，惟以活動費無着，未能派員往各縣普遍督導，深以為憾。

G 擬訂人民團體訓練辦法

制訂「人民團體訓練辦法」，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印發各縣施行。

H 蒐集民衆訓練教材

已搜集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教材多種，嗣因經費限制，未能印刷。

I 協助團隊加強政治訓練

除先後派員担任軍事教育隊訓員，指導學員思想生活及其政治活動外，並派員担任政治教官，講授社會活動方法，對保安團之官長士兵，亦有數次演講及談話，以求軍事與民運切實配合。

三、社會救濟福利工作

A 調查救濟機關

入境以後，即着手調查省縣救濟機關，以作推進之根據，除令各縣查報外，並派員直接調查無錫鎮揚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二八

江浦各處慈善機關團體。

B 恢復省縣救濟院

擬訂「恢復各縣救濟院辦法」，通令各縣遵照，茲據各收復縣份報告，已次第恢復，或重新籌辦。又省會救濟院，被敵偽破壞不堪，經發動原負責人，切實調查，力謀恢復，茲以接收甫竣，正積極開展中。

C 籌辦冬令救濟

印發「冬令救濟實施辦法」，通令各縣施行，據各收復縣份報告，多已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推進冬令救濟事宜。又擬定「本省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辦法」，該會亦已成立。

D 指導各縣推進慈善救濟事業

籌印社會救濟法，管理私立慈善機關團體規則等法規六種，令各縣市遵照推行。

F 籌辦災民撫慰救濟

依據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令擬訂「本省撫慰救濟委員會辦法」，提經省務會議通過，該會已組織成立。

G 調解勞資糾紛

地方收復之初，以奸匪擾亂社會，破壞交通，致物價飛漲，各處勞資糾紛時起，爲力謀安定社會調和勞資利益起見，除印發「工資評議會議組織通則」，暨「平定工資實施辦法」等法規，指導各縣黨政機關切實施行外，並直接派員調解蘇州鎮江等處工潮。

G 指導流亡民衆及青年就業升學

前於皖北時，經常派員在公立橋指導本省流亡人士及青年就業升學者，先後計達數百人。

日 推行社會服務

入境後，抄發社會服務法規，指示各縣成立社會服務各處，據報泰吳等縣，業經着手籌辦。

1 推行合作

入境後，會抄發合作法規，令各縣推行合作事業，並會派員指導吳鎮江浦等縣，組織合作社。

1 指導籌辦農貸

地方淪陷多載，農村經濟崩潰，中央為救濟收復區農村，特指撥鉅款，專辦農貸，社會部並派員來省籌備貸放，惟以貸款手續繁雜，非一般農民所可自辦，爰飭各縣黨部切實協助政府，指導農民，組織貸款團體，及請貸手續，革除過去一切中飽流弊。

四、社會運動

人 推行國家動員

在日寇未投降時，為爭取軍事勝利，經指導各縣發動民衆，參加游擊部隊，抗敵剿匪。

2 推行募捐勞軍運動

前令各縣舉行捐募鞋襪勞軍運動，成績尙佳，在勝利後，復指示各收復縣，擴大舉行勞軍，並為避免流弊起見，經印發「統一捐募辦法」，指示各縣捐募手續及活動方法。

3 推行新生活運動

地方淪陷以來，一般人民思想錯亂，心理陷溺，生活習慣日趨腐化，社會秩序亦凌亂不堪，收復後首須改正人心，轉變風氣，特指示各縣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抄發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人綱，指導組織推進機構，並擬訂節約清潔等項辦法，督促各縣推行。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D 指導懲奸運動

漢奸爲國家民族之罪人，必須盡法懲治，以樹正氣，而絕後患。迨日寇投降，中央頒佈懲治漢奸條例後，遂指示各縣黨部宣傳漢奸罪行及懲奸意義，並指導民衆，從實檢舉，請法院依法懲辦。

五、其他

A 指導策反

在日寇未投降前，曾指示各縣黨政人員，策動敵僞人民團體，及武裝民衆反正。當時徐淮海各縣，受策動反正者甚多。

B 協助隊清查戶口

前於皖北時，爲鞏固防地，不時派員協助保五六團及當地保甲長清查戶口。

C 協助接收敵僞機關

入蘇後，除接收敵僞人民團體並多次派員協助其他部門接收敵僞機關。

D 協助點驗部隊

本廳入境後，對於各游雜部隊，積極整編，本處迭經派員協助點驗，藉收聯絡配合之效。

江蘇省三十四年度

軍事廳
民運處

工作報告附件目錄

- (甲) 一、江蘇省省黨部保安部隊第一二期教育進度計劃表(如附表一、二、三、四)
 - 二、江蘇省軍事教育隊軍官集訓辦法(如附件一)
 - 三、江蘇省軍事教育隊教育計劃(如附件二)
 - 四、江蘇省軍事教育隊第一二期教育進度計劃表(如附表五、六、七、八)
- (乙) 一、入蘇前江蘇省保安部隊兵力部署要圖(如附圖一、二)
 - 二、入蘇後江蘇省保安部隊兵力部署要圖(如附圖三、四、五)
 - 三、入蘇前江蘇省保安部隊大隊長以上主官姓名兵力駐地表(如附表九)
 - 四、入蘇後江蘇省保安部隊大隊長以上主官姓名兵力駐地表(如附表十、十一、十二)
 - 五、江蘇省所屬各保安部隊卅四年度^{抗敵}戰績統計表(如附表十三)
 - 六、江蘇省所屬各保安部隊卅四年度抗敵戰績比較表(如附表十四)
 - 七、江蘇省所屬各保安部隊卅四年度剿殺奸匪戰績比較表(如附表十五)
- (丙) 一、入蘇前蘇北敵軍態勢要圖(如附圖六)
 - 二、入蘇前蘇北偽軍態勢要圖(如附圖七)
 - 三、入蘇前蘇北奸匪態勢要圖(如附圖八)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三二

- 四、入蘇後江蘇奸匪態勢要圖（如附圖九）
 - 五、入蘇前蘇北敵軍調查表（如附表十六）
 - 六、入蘇前蘇省境內偽軍概況調查表（如附表十七）
 - 七、入蘇前蘇北奸偽部隊團長以上主官姓名及兵力盤據地點動態調查表（如附表十八）
 - 八、入蘇後蘇北奸偽部隊團長以上主官姓名及兵力盤據地點動態調查表（如附表十九）
- （丁）
- 一、三十四年度保安經費預算分配表（附表二十）
 - 二、三十四年度保安經費預算比較表（附表二十一）
 - 三、三十四年度發食鹽分配數量表（附表二十二）
 - 四、三十四年度公糧統計表（附表二十三）
 - 五、三十四年度公糧預算分配表（附表二十四）
 - 六、三十四年度被服裝具統計表（附表二十五）
 - 七、三十四年度經管通信器材數量表（附表二十六）
 - 八、三十四年度武器數量統計表（附表二十七）
 - 九、三十四年度彈藥統計表（附表二十八）
 - 十、三十四年度修械所修造武器統計表（附表二十九）

- （戊）
- 一、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辦事細則（如附件三）

附表(一)

附記		時間總計三十二小時		訓練		防空常識		陸軍懲罰令		軍語釋委		軍隊衛生		衛兵須知		夜間教育		內務規則		基本上工術		陣中勤務令		射擊教範術語說明		步兵操典		課目進度		
一、政治學科均配於本表 二、精神講話由政治指導員利用課外時間講授之 三、如遇大雨可酌量增加學科之時間 四、訓育及小組討論兩種課程由政治指導員自選材料講授之討論之 五、本表自一月日起實施		時間小計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自選
		9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蘇省省區縣保安部隊短期教育第一期學科進度計劃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第

二月

科

調製日

週次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附表(二)

江蘇省區縣保安部隊短期教育第一期術科進度計劃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第二月

課調製日

課目	進度				備致
	週次	月	日	度	
制各個制式教練	第一週	一月	一日	12	立正稍息及各種轉法步法 二、上下刺刀裝退子彈及跪 三、各種射擊姿勢
班制式教練	第二週	一月	八日	10	
排制式教練	第三週	一月	十五日	8	一、排的編成整齊及各 二、排的隊形及方向之變換
連制式教練	第四週	一月	廿二日	12	一、連的編成整齊及報數 二、連的隊形及方向之變換
戰各個戰門教練				12	一、各種地形地物之利用 二、敵火下的接敵運動 三、步槍射擊法
連戰門教練				8	一、班防禦 二、班對抗 三、排防禦 四、排對抗
連戰門教練				8	一、連的疏開隊形 二、連的進攻
地形地物之識別各種地形地物之識別				3	
距離測量				3	
傳令勤務				3	
駐軍戒步哨				3	
行軍戒斥候				3	
射擊教育				6	一、架上購準 二、三角購準 三、手榴彈投遠
士工作				2	一、散兵坑之構築 二、不齊地的行進
夜間教育				2	一、偵察聯絡勤務 二、夜行軍
器械操				2	鐵槓 舉腿上下 木馬 縱跳
勞務				2	鐵槓 舉腿上下 木馬 縱跳
附				3	射擊設備 鐵槓 舉腿上下 木馬 縱跳
記				4	五、氣力體之一致 三、防具說明 一、履習 二、左刺對教法

總計一百六十八小時
本省區縣保安部隊均適用此進度表
如遇雨天各單位主管應行清潔及消毒一次

如遇雨天各單位主管應行清潔及消毒一次

如遇雨天各單位主管應行清潔及消毒一次

江蘇省省區縣保安部隊短期教育第二期學科進度計劃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軍 事 廳 第 二 科 月 調 製 日

課目	進度及時間		進	自	至	度	間	時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計	
	進	度																
步兵操典	一、班教練之部	二、排教練之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射擊教練	一、據槍	二、射擊方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陳中勤務令	一、搜索間之連絡及接替	二、斥候巡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基本土工術	一、立姿及跪姿交通壕之經始法	二、掘壕交通壕之經始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內務規則	一、檢査	二、例假及外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夜間教育	一、步哨之教育	二、手榴彈使用之教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衛兵須知	一、工作之教育	二、口音及音調識別之教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軍隊衛生	一、救急法	二、三角內之用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軍語釋要	一、地形之部	二、交通之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陸軍懲罰令	摘要講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防空常識	一、防毒組織	二、毒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小組討論	斯之性能	三、各個防毒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訓育	選目	選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時間小計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32

附記
一、政治學科均配於本表
二、精神講話及時事報告由政治指導員利用課外時間講授之
三、訓育及小組討論兩種課程由政治指導員自選材料講授之討論之
四、本表自 月 日起實施

附表(四)

江蘇省省區縣保安部隊短期教育第二期術科進度計劃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二月 調製

課目	進度及時間				連制式教練	營制式教練	連戰鬪教練	營戰鬪教練	駐軍間警戒	行軍間警戒	中隊勤務	射擊教育	土工作业	夜間教育	器械體操	劈刺	時間小計	附記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進	進	進	進														
連制式教練	一、連之編成 二、各種步法進行	一、各種步法進行 二、方向及隊形變換	一、營之編成 二、正步齊步進行	一、正步行進 二、方向及隊形變換	6	6	9	6	12	12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營制式教練	一、戰鬪前進 二、展開及 三、衝鋒及陣內戰 四、預備隊之使用	一、連之攻擊 二、連之防禦 三、連之追擊 四、連之防	一、戰鬪前進及展開 二、衝鋒及陣內戰 三、預備隊之使用	一、營之攻擊 二、營之防禦 三、營之攻防對抗	12	12	6	6	6	6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連戰鬪教練	一、步(機)槍發射練習 二、步(機)槍把 三、各勢據槍 四、手榴彈各姿距離投擲	步槍二等射手 第二習會 輕機槍二等射手 第一習會	一、步(機)槍各種射擊方法 二、步(機)槍夜間射擊法 三、手榴彈各姿超越投擲	一、步(機)槍各種射擊方法 二、步(機)槍夜間射擊法 三、手榴彈各姿超越投擲	6	6	6	6	6	6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營戰鬪教練	一、步(機)槍發射練習 二、步(機)槍把 三、各勢據槍 四、手榴彈各姿距離投擲	步槍二等射手 第二習會 輕機槍二等射手 第一習會	一、步(機)槍各種射擊方法 二、步(機)槍夜間射擊法 三、手榴彈各姿超越投擲	一、步(機)槍各種射擊方法 二、步(機)槍夜間射擊法 三、手榴彈各姿超越投擲	6	6	6	6	6	6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駐軍間警戒	排充尖兵	尖兵	前	前	4	4	4	4	4	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行軍間警戒	排充尖兵	尖兵	前	前	4	4	4	4	4	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中隊勤務	排充尖兵	尖兵	前	前	4	4	4	4	4	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射擊教育	一、步(機)槍發射練習 二、步(機)槍把 三、各勢據槍 四、手榴彈各姿距離投擲	步槍二等射手 第二習會 輕機槍二等射手 第一習會	一、步(機)槍各種射擊方法 二、步(機)槍夜間射擊法 三、手榴彈各姿超越投擲	一、步(機)槍各種射擊方法 二、步(機)槍夜間射擊法 三、手榴彈各姿超越投擲	6	6	6	6	6	6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土工作业	輕機關槍掩體之構築	步兵班陣地之構築	輕機關槍掩體之構築	輕機關槍掩體之構築	4	4	4	4	4	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夜間教育	一、步(機)槍發射練習 二、步(機)槍把 三、各勢據槍 四、手榴彈各姿距離投擲	步槍二等射手 第二習會 輕機槍二等射手 第一習會	一、步(機)槍各種射擊方法 二、步(機)槍夜間射擊法 三、手榴彈各姿超越投擲	一、步(機)槍各種射擊方法 二、步(機)槍夜間射擊法 三、手榴彈各姿超越投擲	6	6	6	6	6	6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器械體操	一、鐵槓舉腿 二、本馬縱跳 三、平台舉腿 四、氣力體之一致	一、鐵槓舉腿 二、本馬縱跳 三、平台舉腿 四、氣力體之一致	一、鐵槓舉腿 二、本馬縱跳 三、平台舉腿 四、氣力體之一致	一、鐵槓舉腿 二、本馬縱跳 三、平台舉腿 四、氣力體之一致	2	2	2	2	2	2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劈刺	一、氣力體之一致 二、滑刺互習 三、滑刺互習	一、氣力體之一致 二、滑刺互習 三、滑刺互習	一、氣力體之一致 二、滑刺互習 三、滑刺互習	一、氣力體之一致 二、滑刺互習 三、滑刺互習	2	2	2	2	2	2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時間小計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附記	一、本表為利用時間起見射擊教育每次如時間不足可酌量增加為兩次 二、習會分兩次舉行之其教育時間可排於上午實施之 三、本表係由各區縣保安隊均遵照此進度表 四、本表係由各區縣保安隊均遵照此進度表 五、本表係由各區縣保安隊均遵照此進度表 六、本表係由各區縣保安隊均遵照此進度表																	
計總	160	11	9	16	20	16	16	18	30	12	12	40	40	40	40	40	40	40

（附件一）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教育隊軍官集訓辦法

一、目的

本部為培養各級幹部人材並增進其用應技能於軍事教育隊內附設軍官隊歸教育隊隊長督練指揮施以學術及精神訓練以備隨時調派各部隊担任各級幹部之用特訂定本辦法

二、受訓人員

- 1 編餘軍官佐
- 2 登記備用之各軍事學校畢業之失業人員
- 3 輪流抽調各部隊現職少校以下軍官

三、訓練期限

- 1 視需要情形分期集訓每期暫定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 2 每期以一百四十人為限

四、報到地點

鎮江雙井路軍事教育隊

五、報到日期

本（十二）月八日起至十日止

六、攜帶物品

草綠色單軍服一套（帽子綁腿全）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三四

襯衣兩套

皮帶一條

黑襪兩雙

黑布鞋兩雙

黑皮鞋一雙

白被一條

白被單一條

洗臉用具全付

七、本辦法以命令公佈之

(附件二)

江蘇省軍事教育隊教育計劃

一、目的

本隊以考選陷區失學青年施以初級軍官教育俾養成完善之下級幹部以改進本省保安團隊素質為目的

二、教育期間

本隊教育期間暫定為一年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三、教育區分

為便於教育之實施本隊教育計分三期完成其區分及時間之分配如下

1 入伍教育 時間三個月

2 軍事教育 時間三個月
3 軍官教育 時間六個月

四、各期教育進度及重點

本隊各期之教育進度及教育重點如下

1 入伍教育：本期教育以完成新兵入伍教育為主在使各入伍生養成軍人應有之習慣及德性與熟練列兵之各種制式及法則並希注意思想之考察期各成爲優秀之上等兵

2 軍事教育：本期教育在使各入伍生熟練班以下之各種制式及法則養成其指揮統馭力並須注意思想與誠性之陶冶期各成爲優秀之軍士

3 軍官教育：本期教育在使各學生養成初級軍官應有之各種技能與學術並着重指揮及統馭力之培養思想與德性之陶冶俾能勝任平戰時下級幹部應負之任務各成爲優秀之下級幹部於入伍教育期滿時應舉行甄別試驗其學術科不及格暨思想謬誤品行不端者須予以淘汰軍士教育期滿後應舉行學升試驗其學術科不及格者亦須予以淘汰軍官教育期滿後應舉行業考試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五、各教育期間教育之課程

1 入伍教育應授之課程

(一) 軍事學

-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陣中勤務令 內務規則 軍語釋要 陸軍懲罰令 衛兵須知 陸軍禮節
- 被服裝具保管法 武器保管及擦拭 防空常識 防毒常識 軍隊衛生 夜間教育

(二) 政治學

- 訓 育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中國之命運 民族復興史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三) 術科

制式教練 戰鬥教練 陣中勤務 射擊教育 刺槍術 基本土工術 器械體操 國術 游泳

2 軍士教育應授之課程

(一) 軍事學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陣中勤務令 築城教範 戰鬥綱要 水戰之經驗與教訓 簡易測繪 防空常識 防毒常識 軍隊衛生

(二) 政治學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訓育 民族復興史 政治學 陸海空軍刑法令

(三) 術科

制式教練 戰鬥教練 陣中勤務 射擊教育 土工作業 器械體操 夜間教育 刺槍術 國術 游泳

3 軍官教育應授之課程

(一) 軍事學

基本戰術 應用戰術 軍制學 兵器學 築城學 地形學 交通學 戰車學 通信學 航空學 化學兵器 軍隊教育令

(二) 政治學

訓育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建國綱領 國際政治 政治偵探

(三) 術科

制式教練 戰鬥教練 野營演習 戰術作業 築城實施 現地測圖 爆破實施 架橋實施 馬術

六、各課程所佔教育時間百分比

1 入伍教育學術科時間分配

- (一) 全期教育時間三月扣足，六百十六小時
- (二) 術科佔總時間百分之七十，四百三十三小時
- (三) 學科佔總時間百分之三十，一百八十六小時
- (四) 學科時間之分配

- (1) 軍事學科佔百分之六十 一百一十小時
- (2) 政治學科佔百分之四十 七十六小時
- (3) 軍事學科時間之分配

步兵操典12% 射擊教範12% 陣中勤務令12% 內務規則10% 軍語釋要8% 陸軍懲罰令5% 衛兵須知5% 陸軍禮節5% 軍隊衛生4% 夜間教育9% 防空常識5% 防毒常識5% 被服裝具保管法4% 武器保管及擦拭4%

(4) 政治學科時間之分配

總理遺教2% 總裁言行2% 訓育3% 中國之命運15% 民族復興史15%

(5) 術科時間之分配

制式教練30% 戰鬥教練30% 陣中勤務15% 射擊教育15% 刺槍術5% 基本土工術5% 器械體操(利用晨操及課餘時間) 夜間教育(於星期三六黃昏後舉行) 國術(利用課餘運動時間) 游泳(利用課餘時間)

2 軍事教育學術科時間分配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三八

- (一) 全期教育時間三月扣足 六百十六小時
- (二) 術科佔總時間百分之七十 四百三十三小時
- (三) 學科佔總時間百分之三十 一百八十六小時
- (四) 學科時間之分配

- (1) 軍事學佔百分之六十 一百一十小時
- (2) 政治學佔百分之四十 七十六小時
- (3) 軍事學科時間之分配

步兵操典15% 射擊教範5% 陣中勤務令10% 築城教範15% 戰鬥概要15% 作戰之經
驗與教訓5% 簡易測繪10% 防空常識5% 防毒常識5% 軍隊衛生5%

- (4) 政治學科時間之分配
- 總理遺教15% 總裁言行15% 民族復興史15% 政治學15% 訓育30% 陸海空軍刑法
令10%

- (5) 術科時間之分配
- 制式教練20% 戰鬥教練8% 陣中勤務5% 射擊教育15% 土工作業10% 夜間教育(不
佔時間) 器械體操(不佔時間) 刺槍術5% 國術(不佔時間) 游泳(不佔時間)

3 軍官教育學術科時間分配

- (一) 全期教育時間六個月扣足 一千二百小時
- (二) 術科佔總時間百分之四十 四百八十小時
- (三) 學科佔總時間百分之六十 七百二十小時

(四) 學科時間之分配

(1) 軍事學佔百分之八十 五百七十小時

(2) 政治學佔百分之二十 一百五十小時

(3) 軍事學科時間之分配

基本戰術15% 應用戰術15% 軍制學5% 兵器學13% 築城學8% 地形學8% 交通

學8% 戰車學5% 通信學8% 航空學5% 化學兵器5% 軍隊教育令5%

(4) 政治學科時間分配

總理遺教15% 總裁言行15% 建國綱領20% 國際政治15% 政治偵探15% 訓育20%

(5) 術科時間之分配

制式教練50% 戰鬥教練30% 野營演習10% 戰術作業10% 築城實施10% 現地測

圖15% 爆破實施4% 架橋實施6% 馬術5%

七、各期課程之進度

各期課程之進度除軍官教育課程另行訂發外餘如附表一至四

八、教育器材及設備

爲便利各期教育之實施應購置

- 1 噴準架
- 2 演習旗
- 3 木槍
- 4 沙盤
- 5 單槓
- 6 木馬
- 7 平台
- 8 大小雙槓
- 9 軍事掛圖

在教育實施前應先開闢操場及演習場射擊場等

九、教育經費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本隊教育經費除以保五團機砲中隊全部經費挪用外並由省府補給辦公費及教育費

十、教官之聘訂

入伍教育及軍士教育教育期間各課程之教官除政治學由軍事廳民運科派員担任及築城教範土工作業由省府聘總部王參謀占之担任及刺槍術由軍事廳派董附員大川担任外其餘均由隊上官長充任之
軍官教育期間各大教程教官屆期另行聘任之

(附表五)

江蘇省政府軍事教育隊第一期新兵教育三個月學



分區	週次	軍事		學事		政治		學科		合計
		射擊	步兵	夜間教育	內務	總論	行政	國史	民族	
第一週	第一	1. 術語說明	總綱第一條	夜間教育之總論	一、總綱總則	緒論	緒論	第一章之摘要	中華民國民族概論	2.00
第二週	第二	同上	總綱第六條	第二章力聽力之養成	二、團長職務	三民主義概論	三民主義概論	第二章之摘要	續前	2.00
第三週	第三	1. 發射前及發射時之諸原因	總綱第十條	第三章諸法及點火法	2. 敬禮通則	總理與總裁	總理與總裁	第三章之摘要	中華民國之始基	2.00
第四週	第四	1. 偏差之發生	總綱第十一條	第四章諸法	3. 軍人之敬禮	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	續前	續前	2.00
第五週	第五	4. 高低角之變換	總綱第十二條	第七章手工榴彈之使用法	升大1. 降國旗及禮砲	續前	續前	同前	中華民國之隆興	1.00
第六週	第六	5. 氣象感應之解釋	總綱第十三條	勤風紀理委員	4. 防空之手段	續前	續前	同前	續前	1.00
第七週	第七	6. 子彈對於射擊之影響	第一編第一章第五條	兵連第九條	5. 同	民權主義	民權主義	同前	續前	1.00
第八週	第八	7. 射擊散布之原因	第一編第二章第六條	步哨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續前	續前	同前	續前	1.00

附記

三個月學科教育進度計劃表

軍事卅二年第二月日調實製施

前	上	前	義			上	上					傳令	第一八六條	第一節	七	
1.00	1.00	2.00	2.00	3.00		1.00	1.00	1.00				2.00	2.00	3.00	週	
續	同	續	續			六						喪禮	第十章	第一編第二節	第八	
						同										
前	上	前	前	3.00		上						1.00	1.00	3.00	週	
1.00	1.00	2.00	2.00	3.00		1.00	1.00					1.00	1.00	3.00		
中華民國之衰微	第五章之摘要	總裁的事業	續				6. 行軍間之防空						第十一章	第五編第一八九條	第九	
1.00	1.00	2.00	2.00	3.00			1.00	1.00						3.00	週	
續	第六章	續	民生主義										第十二章	第六款第八條	第十	
前	前	前	前	3.00										3.00	週	
2.00	1.00	2.00	2.00	3.00										3.00		
續	第六章	總裁的思想與言論	續			4. 集團防毒							第十三章	第九二條	第十一	
前	前	前	前	3.00										4.00	週	
1.00	1.00	2.00	2.00	3.00										4.00		
中華民國之再興	第七章	續	三民主義之實施與闡揚										第十五章	第十條	第十二	
前	前	前	前	3.00										4.00	週	
1.00	1.00	2.00	2.00	3.00										4.00		
續	第八章及結論	續	續										第十七章	第一一一條	第十三	
前	前	前	前	3.00										4.00	週	
1.00	1.00	2.00	2.00	3.00										4.00		
16.00	15.00	23.00	26.00	37.00	6.00	6.00	6.00	6.00	6.00	8.00	5.00	12.00	9.00	20.00	33.00	計總

(附表六)

江蘇省政府軍事教育隊第一期新兵教育三個月術科

記	附	夜間教育	游泳	器械體操	刺槍術	基本土工作業	各個射擊教育	陣中勤務	各個戰鬥教練	各個制式教練	區科進		週次	
											分	日時間		
一、游泳國術器械體操在課暇舉行之 每日教育時間為八小時學課四小時術課四小時			體育概論	3.2.1. 鐵曲降懸槓 肘下垂						3.2.1. 敬原立徒 禮地正稍 演轉稍手 習法息	進 度	第 一 週		
			游泳概論	1. 曲復 肘習				2. 利用地形	1. 地形識別		2.1. 定正立徒 步正及稍 立息	進 度	第 二 週	
			與注意事項	游泳之初步練習	屈木馬 身縱跳雙槓	持射徒 槍槍手			3.2.1. 距 目標測 識判斷		2. 1. 步徒 立定法手	進 度	第 三 週	
			浮之練習	2.1. 鐵前持徒 復掛槓後 F腿退槍 上及習手				各式手榴 彈投擲	2. 遞傳哨	1. 徒步傳令	2. 1. 步徒 步法互換	進 度	第 四 週	
			2.1. 着裝 養視力聽力 成聽力之	複習	鐵槓複習 雙槓單步 前馬步	原地刺 手		二、超 目標投擲	複習	1. 步槍兵 之射擊	法2.1. 行 各種間步 轉法	進 度	第 五 週	
			2. 測封 方位	仰	複習前	2.1. 徒 重前進 步退後	2. 投士 法	1. 器 物投擲 使用及	二、同 限秒投擲 形地	1. 步哨 勤務	1. 輕機 關槍射擊 技術	2.1. 立 跪步及 起法	進 度	第 六 週
			1. 靜肅 行進	複	2.1. 鐵 下掛槓 上後肘	二、持 槍	一、用 槍	1. 經 法坑式 及之	二、同 夜間投 擲	2. 斥候 勤務	2. 1. 各 種地形 之運動	3.2.1. 臥 各各種 及轉步 起法	進 度	第 七 週
			1. 斥候 勤務	側	舉鐵 槓上俯 下	二、向 後轉	一、前 進後退		2.1. 架 槍上準	1. 聯 絡勤務	1. 在敵 火下之 各種 運動	3.2.1. 持 轉立持 槍法正 敬步稍 禮法息	進 度	第 八 週
			步						2.1. 押	2. 1. 押			進 度	第 九 週

江蘇省政府軍事教育第二期軍士教育三個月術科教育進度計劃表

自三十四年第二月

日實施

週次	分區	月	日	制式		戰門教練	陣中勤務	射擊		實彈射擊	士工作業	刺槍	器械	國術	游泳	合計
				持槍各	制式			預習	射擊							
第一週				一、立正稍息	一、立正稍息	一、傳達勤務	一、傳達勤務	一、步槍操	一、步槍操							30
第二週				二、立正稍息	二、立正稍息	二、傳達勤務	二、傳達勤務	二、步槍操	二、步槍操							30
第三週				三、立正稍息	三、立正稍息	三、傳達勤務	三、傳達勤務	三、步槍操	三、步槍操							30
第四週				四、立正稍息	四、立正稍息	四、傳達勤務	四、傳達勤務	四、步槍操	四、步槍操							30
第五週				五、立正稍息	五、立正稍息	五、傳達勤務	五、傳達勤務	五、步槍操	五、步槍操							30
第六週				六、立正稍息	六、立正稍息	六、傳達勤務	六、傳達勤務	六、步槍操	六、步槍操							30
第七週				七、立正稍息	七、立正稍息	七、傳達勤務	七、傳達勤務	七、步槍操	七、步槍操							30
第八週				八、立正稍息	八、立正稍息	八、傳達勤務	八、傳達勤務	八、步槍操	八、步槍操							30
第九週				九、立正稍息	九、立正稍息	九、傳達勤務	九、傳達勤務	九、步槍操	九、步槍操							30
第十週				十、立正稍息	十、立正稍息	十、傳達勤務	十、傳達勤務	十、步槍操	十、步槍操							30
第十一週				十一、立正稍息	十一、立正稍息	十一、傳達勤務	十一、傳達勤務	十一、步槍操	十一、步槍操							30
第十二週				十二、立正稍息	十二、立正稍息	十二、傳達勤務	十二、傳達勤務	十二、步槍操	十二、步槍操							30
第十三週				十三、立正稍息	十三、立正稍息	十三、傳達勤務	十三、傳達勤務	十三、步槍操	十三、步槍操							30
合計																400

附記
一、游泳國術
二、每日教育時間為八小時學課三小時術課五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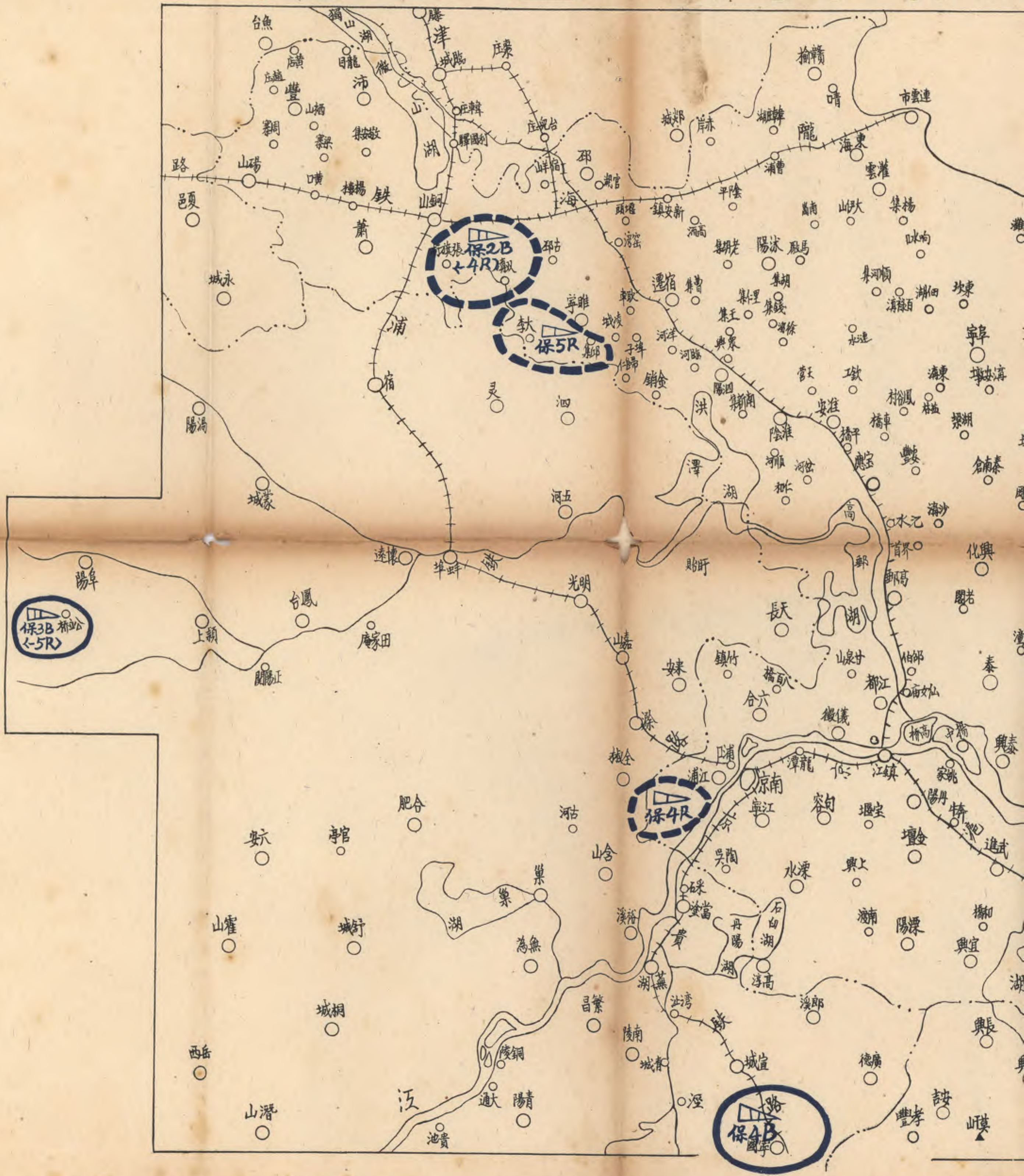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安部隊



附圖壹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調製

圖要署部力兵隊



江蘇省保安部隊



附圖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調製

部隊兵力部署要圖



江蘇省保安部隊



附圖 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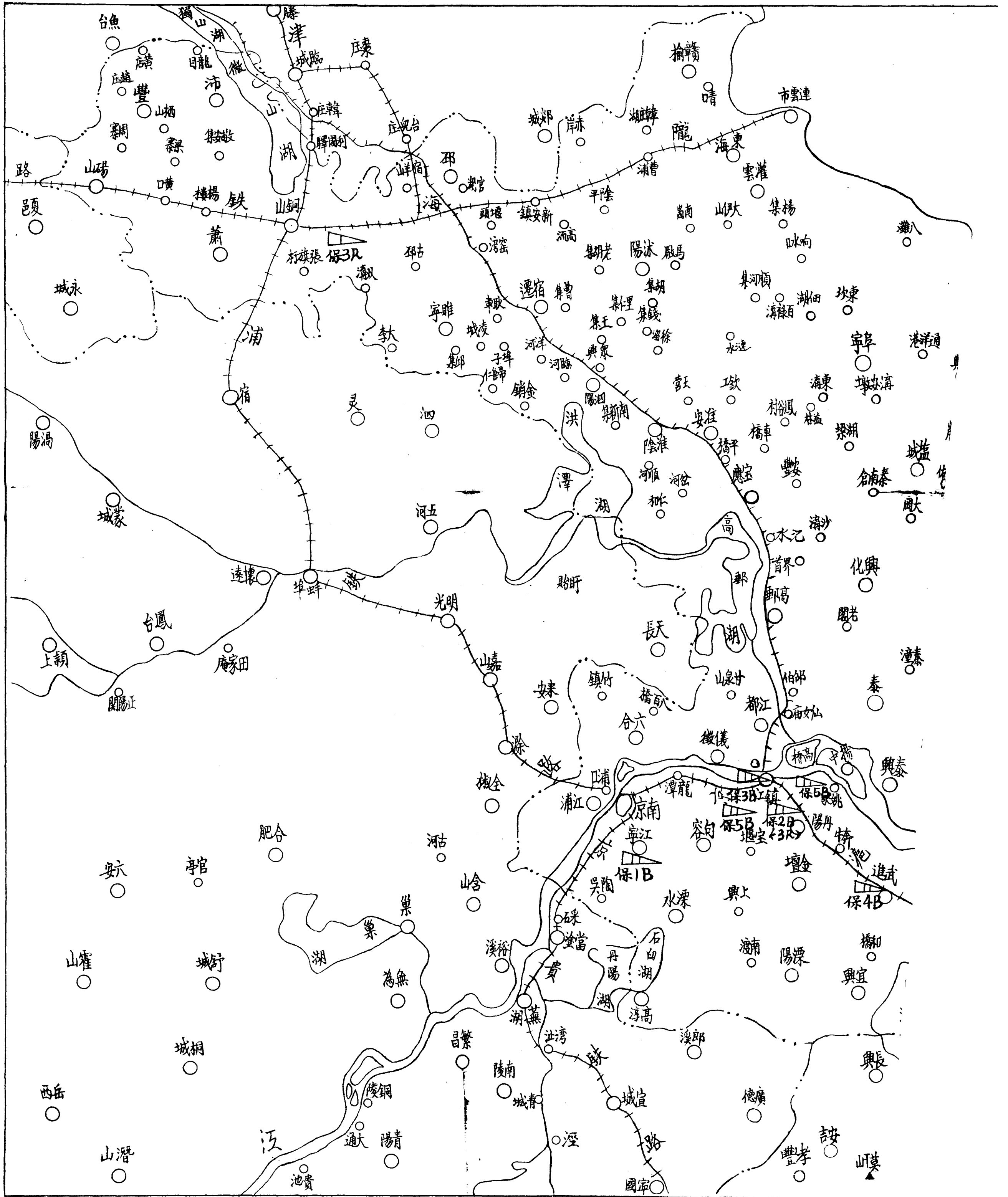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安部隊



附圖肆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調製

部隊兵力部署要圖



附表(九)

江蘇省省保安部隊大隊長以上主官姓名兵力駐地表

三十四年八月 日

隊別	區分		級	職	姓名	兵力	駐地	備考
	第一	第二						
保安第一縱隊	司令部	團長	上	將	陳邦豪		三至五月底駐皖南徽州附近 六月初調浙皖邊境	
		團長	上	校	趙承慶			
		團長	上	校	張雨農			
	第一團	團長	少	校	張永岐			
		團長	少	校	陳永淵			
		團長	少	校	江兆璽			
	第二團	團長	少	校	王祖武			
		團長	少	校	蘇祖武			
		團長	少	校	陳祖武			
	司令部	團長	少	校	王祖武			
		團長	少	校	蘇祖武			
		團長	少	校	陳祖武			
保安第二縱隊	司令部	團長	上	校	陳英		銅山後馬家附近地區	
		團長	上	校	陳英			
		團長	上	校	陳英			
	第一團	團長	少	校	陳英			
		團長	少	校	陳英			
		團長	少	校	陳英			
	第二團	團長	少	校	陳英			
		團長	少	校	陳英			
		團長	少	校	陳英			
	司令部	團長	少	校	陳英			
		團長	少	校	陳英			
		團長	少	校	陳英			
保安第三縱隊	司令部	團長	上	校	郭寅		阜陽	
		團長	上	校	郭寅			
		團長	上	校	郭寅			
	第一團	團長	少	校	郭寅			
		團長	少	校	郭寅			
		團長	少	校	郭寅			
	第二團	團長	少	校	郭寅			
		團長	少	校	郭寅			
		團長	少	校	郭寅			
	司令部	團長	少	校	郭寅			
		團長	少	校	郭寅			
		團長	少	校	郭寅			
保安第四縱隊	司令部	團長	上	校	劉漢俠		阜陽	
		團長	上	校	劉漢俠			
		團長	上	校	劉漢俠			
	第一團	團長	少	校	劉漢俠			
		團長	少	校	劉漢俠			
		團長	少	校	劉漢俠			
	第二團	團長	少	校	劉漢俠			
		團長	少	校	劉漢俠			
		團長	少	校	劉漢俠			
	司令部	團長	少	校	劉漢俠			
		團長	少	校	劉漢俠			
		團長	少	校	劉漢俠			
保安第五縱隊	司令部	團長	上	校	董伯清		阜陽	
		團長	上	校	董伯清			
		團長	上	校	董伯清			
	第一團	團長	少	校	董伯清			
		團長	少	校	董伯清			
		團長	少	校	董伯清			
	第二團	團長	少	校	董伯清			
		團長	少	校	董伯清			
		團長	少	校	董伯清			
	司令部	團長	少	校	董伯清			
		團長	少	校	董伯清			
		團長	少	校	董伯清			
保安第六縱隊	司令部	團長	上	校	陳新		阜陽	
		團長	上	校	陳新			
		團長	上	校	陳新			
	第一團	團長	少	校	陳新			
		團長	少	校	陳新			
		團長	少	校	陳新			
	第二團	團長	少	校	陳新			
		團長	少	校	陳新			
		團長	少	校	陳新			
	司令部	團長	少	校	陳新			
		團長	少	校	陳新			
		團長	少	校	陳新			
保安第七縱隊	司令部	團長	上	校	張文彬		宣城一帶	
		團長	上	校	張文彬			
		團長	上	校	張文彬			
	第一團	團長	少	校	張文彬			
		團長	少	校	張文彬			
		團長	少	校	張文彬			
	第二團	團長	少	校	張文彬			
		團長	少	校	張文彬			
		團長	少	校	張文彬			
	司令部	團長	少	校	張文彬			
		團長	少	校	張文彬			
		團長	少	校	張文彬			
保安第八縱隊	司令部	團長	上	校	王國成		宣城一帶	
		團長	上	校	王國成			
		團長	上	校	王國成			
	第一團	團長	少	校	王國成			
		團長	少	校	王國成			
		團長	少	校	王國成			
	第二團	團長	少	校	王國成			
		團長	少	校	王國成			
		團長	少	校	王國成			
	司令部	團長	少	校	王國成			
		團長	少	校	王國成			
		團長	少	校	王國成			

一、本省尚有保留番地之第五縱隊轄第九第十兩團未列入本表

附表(十)

江蘇省省保安部隊大隊長以上主官姓名兵力駐地一覽表 三十四年九月調製

部	別	區	分	級	職	主官姓名	兵力	駐地	備	考
保安第一縱隊	司	第一	團	上	校	副司令	陳邦豪	皖南配屬三戰區勸匪	同	
				少	校	團長	趙承璧	同		
				少	校	大隊長	張爾豪	同		
	團	第一	團	上	校	團長	張永岐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淵	同		
				少	校	大隊長	江兆璠	同		
	團	第二	團	上	校	團長	蘇祖武	同		
				少	校	大隊長	王祺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堃	同		
	團	第三	團	上	校	團長	羅鼎	同		
				少	校	大隊長	苗瑞	銅山後馬家附近		
				少	校	大隊長	陳庸	同		
保安第二縱隊	司	第三	團	上	校	副司令	郭寅博	皖北阜陽整訓	同	
				少	校	團長	胡漢俠	同		
				少	校	大隊長	劉雲清	同		
	團	第一	團	上	校	團長	董伯盈	同		
				少	校	大隊長	郝新安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一偉	同		
	團	第二	團	上	校	團長	馬順增	同		
				少	校	大隊長	蔣兆平	同		
				少	校	大隊長	夏振廉	同		
	團	第三	團	上	校	團長	李文一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新	同		
				少	校	大隊長	董伯盈	同		
保安第三縱隊	司	第六	團	上	校	副司令	郭寅博	皖北阜陽整訓	同	
				少	校	團長	胡漢俠	同		
				少	校	大隊長	劉雲清	同		
	團	第一	團	上	校	團長	董伯盈	同		
				少	校	大隊長	郝新安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一偉	同		
	團	第二	團	上	校	團長	馬順增	同		
				少	校	大隊長	蔣兆平	同		
				少	校	大隊長	夏振廉	同		
	團	第三	團	上	校	團長	李文一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新	同		
				少	校	大隊長	董伯盈	同		
保安第四縱隊	司	第七	團	上	校	副司令	郭寅博	皖北阜陽整訓	同	
				少	校	團長	胡漢俠	同		
				少	校	大隊長	劉雲清	同		
	團	第一	團	上	校	團長	董伯盈	同		
				少	校	大隊長	郝新安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一偉	同		
	團	第二	團	上	校	團長	馬順增	同		
				少	校	大隊長	蔣兆平	同		
				少	校	大隊長	夏振廉	同		
	團	第三	團	上	校	團長	李文一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新	同		
				少	校	大隊長	董伯盈	同		
保安第五縱隊	司	第八	團	上	校	副司令	郭寅博	皖北阜陽整訓	同	
				少	校	團長	胡漢俠	同		
				少	校	大隊長	劉雲清	同		
	團	第一	團	上	校	團長	董伯盈	同		
				少	校	大隊長	郝新安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一偉	同		
	團	第二	團	上	校	團長	馬順增	同		
				少	校	大隊長	蔣兆平	同		
				少	校	大隊長	夏振廉	同		
	團	第三	團	上	校	團長	李文一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新	同		
				少	校	大隊長	董伯盈	同		
保安第六縱隊	司	第九	團	上	校	副司令	郭寅博	皖北阜陽整訓	同	
				少	校	團長	胡漢俠	同		
				少	校	大隊長	劉雲清	同		
	團	第一	團	上	校	團長	董伯盈	同		
				少	校	大隊長	郝新安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一偉	同		
	團	第二	團	上	校	團長	馬順增	同		
				少	校	大隊長	蔣兆平	同		
				少	校	大隊長	夏振廉	同		
	團	第三	團	上	校	團長	李文一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新	同		
				少	校	大隊長	董伯盈	同		
保安第七縱隊	司	第十	團	上	校	副司令	郭寅博	皖北阜陽整訓	同	
				少	校	團長	胡漢俠	同		
				少	校	大隊長	劉雲清	同		
	團	第一	團	上	校	團長	董伯盈	同		
				少	校	大隊長	郝新安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一偉	同		
	團	第二	團	上	校	團長	馬順增	同		
				少	校	大隊長	蔣兆平	同		
				少	校	大隊長	夏振廉	同		
	團	第三	團	上	校	團長	李文一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新	同		
				少	校	大隊長	董伯盈	同		
保安第八縱隊	司	第十一	團	上	校	副司令	郭寅博	皖北阜陽整訓	同	
				少	校	團長	胡漢俠	同		
				少	校	大隊長	劉雲清	同		
	團	第一	團	上	校	團長	董伯盈	同		
				少	校	大隊長	郝新安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一偉	同		
	團	第二	團	上	校	團長	馬順增	同		
				少	校	大隊長	蔣兆平	同		
				少	校	大隊長	夏振廉	同		
	團	第三	團	上	校	團長	李文一	同		
				少	校	大隊長	陳新	同		
				少	校	大隊長	董伯盈	同		

一、本省尚有保留番號之保安第五縱隊轄第九第十兩團未列入本表

附表(十一)

江蘇省保安部隊大隊長以上主官姓名兵力駐地一覽表

三十四年十月調製

部別	分區	級	職	主官姓名	兵力	駐地	備考
保安第一縱隊	第一團	團長	少將	陳承燾		江甯鎮京蕪鐵路防務	
		團副	少將	趙承燾			
		第一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二營長	少將	陳淵			
		第三營長	少將	張永岐			
		第四營長	少將	張祖武			
		第五營長	少將	蘇祖祥			
		第六營長	少將	王祺			
		第七營長	少將	陳瑞			
		第八營長	少將	羅鼎			
保安第二縱隊	第二團	團長	少將	陳英庸		銅山後馬家江	
		團副	少將	楊浩			
		第一營長	少將	李浩			
		第二營長	少將	楊文			
		第三營長	少將	李如			
		第四營長	少將	許文			
		第五營長	少將	張碩			
		第六營長	少將	許生			
		第七營長	少將	劉超			
		第八營長	少將	郭麟			
保安第三縱隊	第三團	團長	少將	劉寶清		蘇州	
		團副	少將	胡漢俠			
		第一營長	少將	郭寅			
		第二營長	少將	郭友			
		第三營長	少將	王麟			
		第四營長	少將	劉超			
		第五營長	少將	張碩			
		第六營長	少將	許生			
		第七營長	少將	劉超			
		第八營長	少將	郭麟			
保安第四縱隊	第四團	團長	少將	張少華		武進	
		團副	少將	張少華			
		第一營長	少將	張少華			
		第二營長	少將	張少華			
		第三營長	少將	張少華			
		第四營長	少將	張少華			
		第五營長	少將	張少華			
		第六營長	少將	張少華			
		第七營長	少將	張少華			
		第八營長	少將	張少華			
保安第五縱隊	第五團	團長	少將	孫英傑		蘇州守備	
		團副	少將	孫英傑			
		第一營長	少將	孫英傑			
		第二營長	少將	孫英傑			
		第三營長	少將	孫英傑			
		第四營長	少將	孫英傑			
		第五營長	少將	孫英傑			
		第六營長	少將	孫英傑			
		第七營長	少將	孫英傑			
		第八營長	少將	孫英傑			
保安第六縱隊	第六團	團長	少將	張爾豪		蘇州	
		團副	少將	張爾豪			
		第一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二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三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四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五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六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七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八營長	少將	張爾豪			
保安第七縱隊	第七團	團長	少將	張爾豪		蘇州	
		團副	少將	張爾豪			
		第一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二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三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四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五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六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七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八營長	少將	張爾豪			
保安第八縱隊	第八團	團長	少將	張爾豪		蘇州	
		團副	少將	張爾豪			
		第一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二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三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四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五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六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七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八營長	少將	張爾豪			
保安第九縱隊	第九團	團長	少將	張爾豪		蘇州	
		團副	少將	張爾豪			
		第一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二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三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四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五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六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七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八營長	少將	張爾豪			
保安第十縱隊	第十團	團長	少將	張爾豪		蘇州	
		團副	少將	張爾豪			
		第一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二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三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四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五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六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七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八營長	少將	張爾豪			
保安第十一縱隊	第十一團	團長	少將	張爾豪		蘇州	
		團副	少將	張爾豪			
		第一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二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三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四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五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六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七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八營長	少將	張爾豪			
保安第十二縱隊	第十二團	團長	少將	張爾豪		蘇州	
		團副	少將	張爾豪			
		第一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二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三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四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五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六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七營長	少將	張爾豪			
		第八營長	少將	張爾豪			

附表(十三)

江蘇省所屬各保安部隊三十四年度抗敵戰績統計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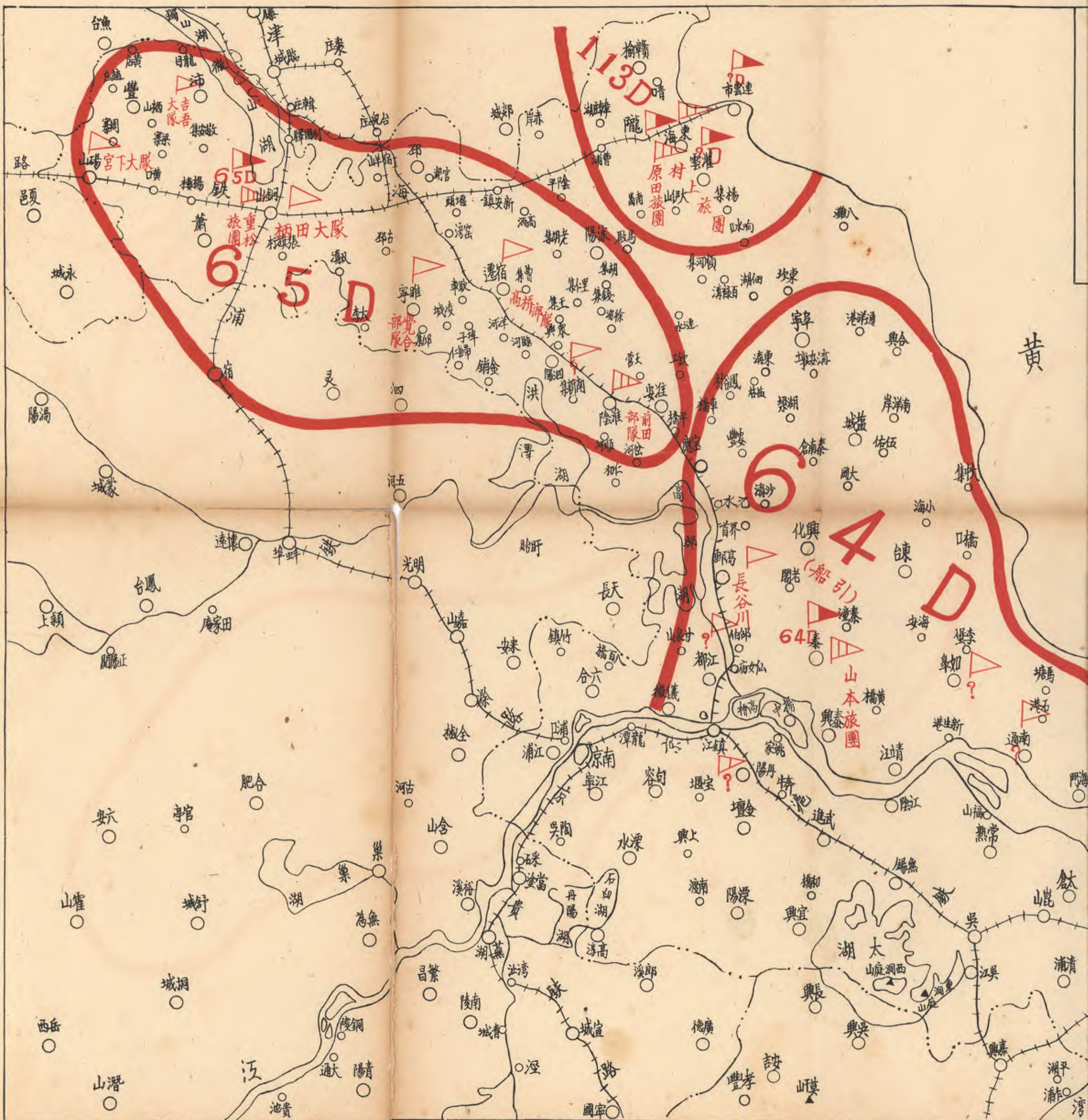
附 記	總計	對奸匪 作戰次數	對敵 作戰次數	類 別		
				區 分	數	
	134	128	6	敵軍		
	507	502	5	我軍		
	4072	4047	25	傷亡		
	389	387	2	傷亡		
	397	395	2	傷亡		
	691	691		敵俘		
	343	343		我軍		
	507	505	2	敵軍		
	3	3		步槍		
	173	173		機槍		
	14	14		手榴彈		
	4440	3285	1155	駁殼彈		
	1	1		步機槍		
	22	22		手槍		
	2	2		迫擊炮		
				擲彈筒		
	695	695		步槍		
	114	114		機槍		
	2443	2420	23	手榴彈		
				步槍		
	64	64		駁殼彈		
	12316	11376	940	步機槍		
	5	5		迫擊炮		
	10	10		擲彈筒		
	3	3		手榴彈		
				備		
				攷		
		共獲地雷二枚馬二匹 損失馬二匹擲彈筒一 吾杓造槍機器六部電 話機三架大刀七把刺 刀三把擲彈筒一門				

蘇北敵軍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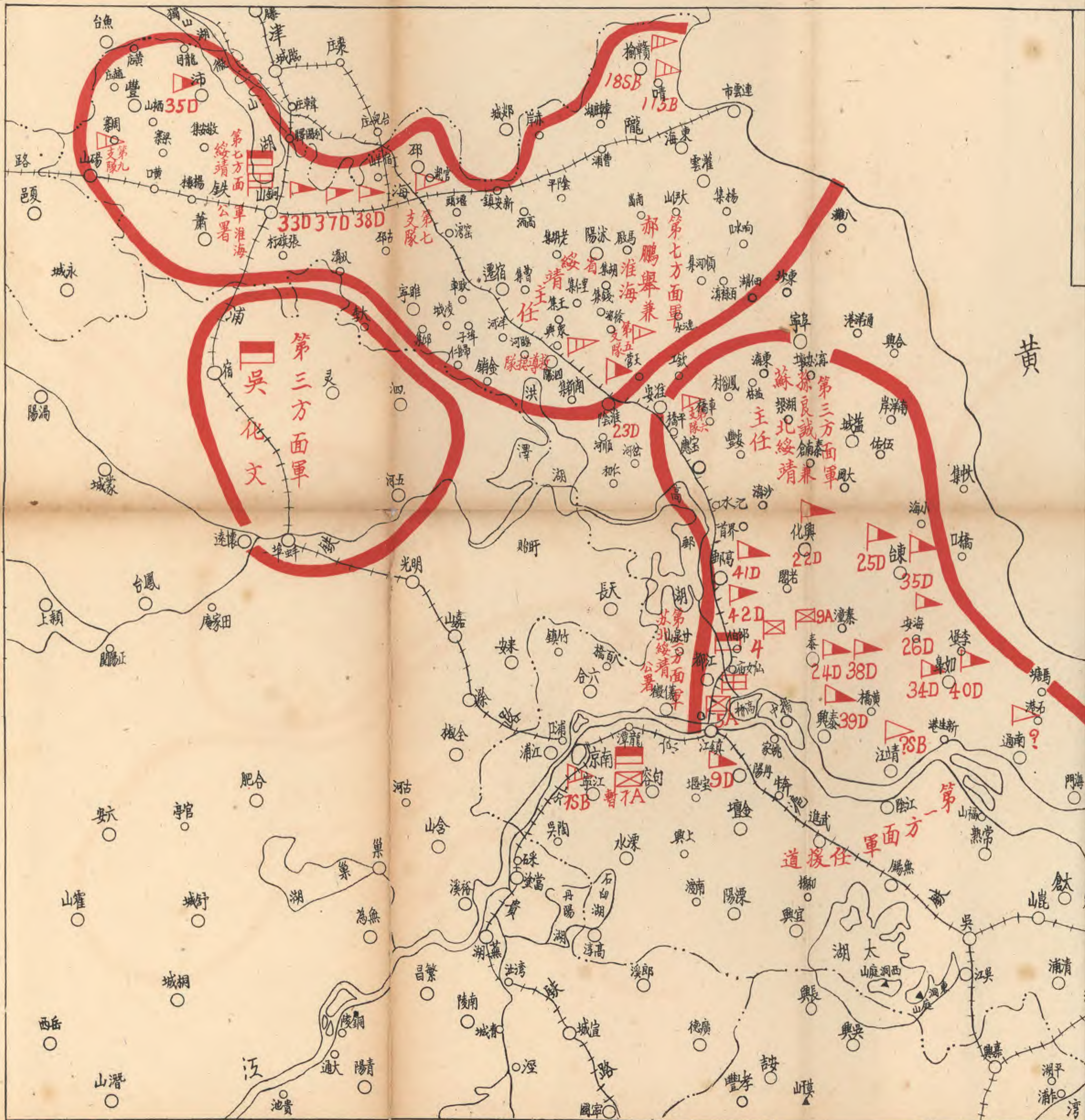


附圖六

敵軍態勢要圖



偽軍態勢要圖



江蘇省奸匪態



例圖

奸匪流

方向

奸匪活動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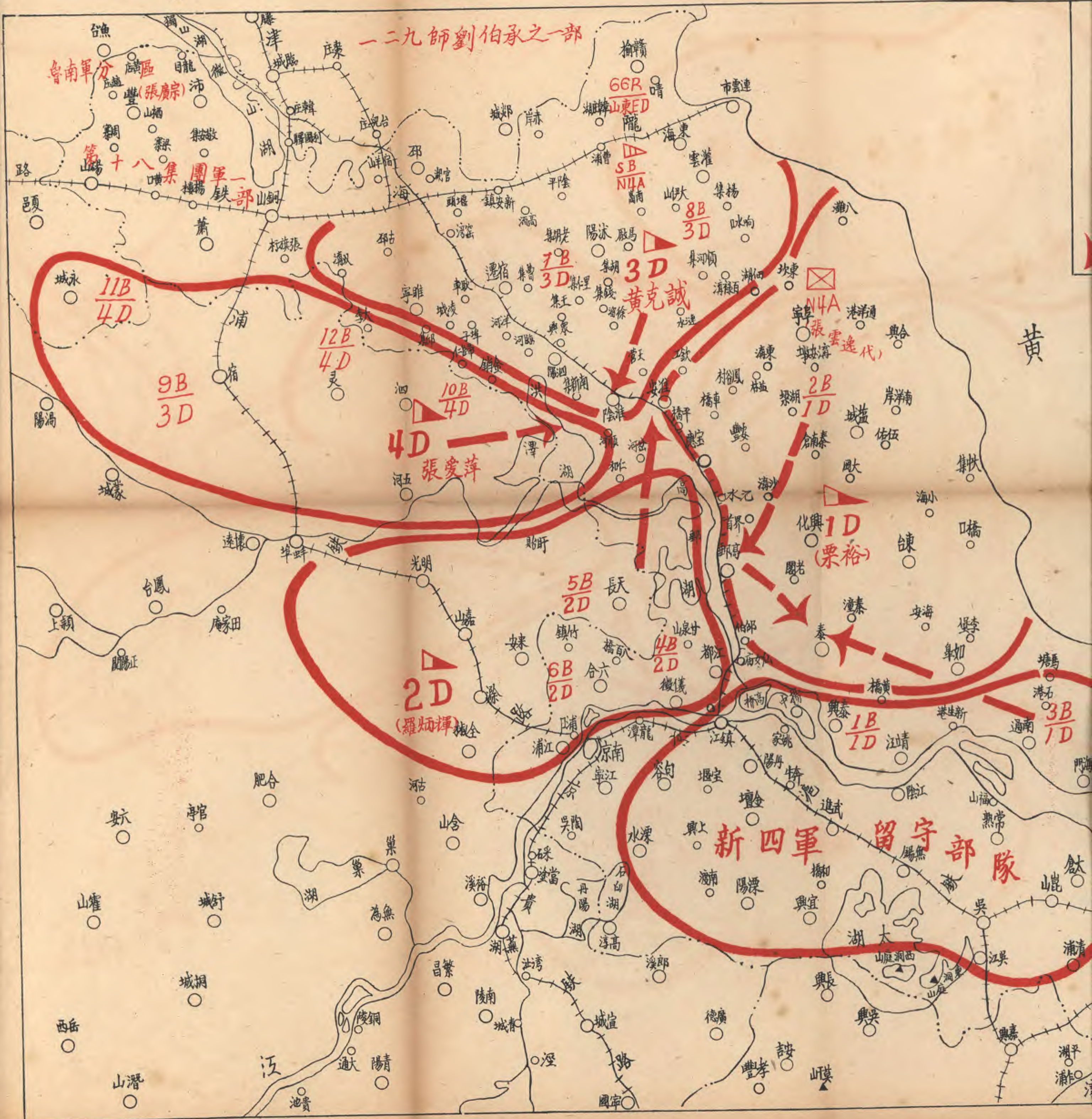
1600000

附圖九

附記

一本圖係綜合各方面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情報調製而成

圖要勢態匪奸



署 公 任 主															
特務	警隊	水隊	警隊	水隊	安隊	安隊	安隊	安隊	旅隊	旅隊	旅隊	旅隊	旅隊	旅隊	旅隊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第...師
馬又銘	趙軍三	張天時	顧鳳山	蔡鑫元	孫建言	李虎臣	徐震東	趙軍山	田鐵夫	熊革夫	孔祥和	歐陽志成	如舉排茶		
1800	20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000	3000	4500	2500	3600	2500	2500		
實	高	寶	泰	泰	東	興	興	東	如	泰	清				
應	郵	水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興				

該總隊近改編為蘇北水上游隊長趙軍山副之為該員于辰月在興化三梁勒匪負傷陣亡

署 公 任 主 靖 綏 省 海 淮															
第 七 方 軍															
總司令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郝鵬舉	潘幹承	李彭生	李嘯天	七庭賓	吳玉田	李九竹	李樹元	曾紀瑞	李澤洲	徐學禮	張華	徐雲龍	徐雲龍	徐雲龍	徐雲龍
1800	3500	2000	2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淮陰碼頭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該師係最近由淮海省保安部改編現由中龍山九里山管地整訓兵力番號主官姓名正飭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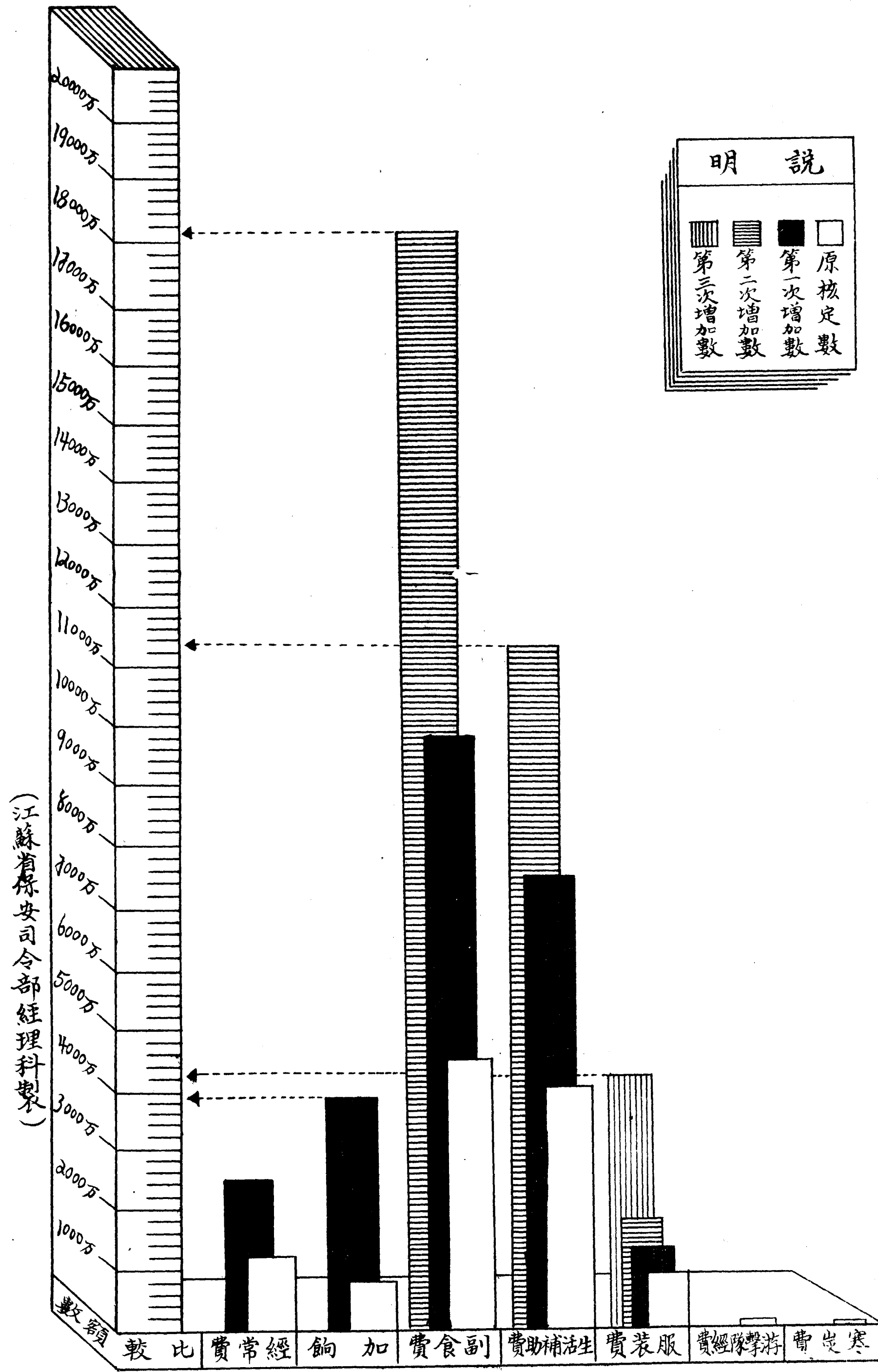
附記
一、本表係八月份以前各方所呈情整理而成
二、蘇境為軍共分三系一係為中央直轄一係為蘇北綏靖主任指揮另一部係屬淮海省綏靖公署者
三、蘇境全部為軍除地方團隊外約有十萬人步槍約八萬枝輕重機槍在千挺以上大砲在百門以上
四、偽軍編制係四系制惟各師現均有三個團番號至餘者或係留待日後加強補充之用
五、表內人槍數字軍者包括各師師者包括各團餘類退
六、敵寇未屈降前因敵戰結束我盟軍將在沿海登陸與我協同作戰深望偽軍反正遂將京滬綏上所有偽軍一律撤退六十里外并調關東軍接防且對蘇北各地偽軍改編動甚其番號兵力駐地屢多變更

一、本表係綜合九月至十二月各方情報製成
 二、敵人投降後好假藉口攻擊漢奸部隊收編偽軍，計有偽警衛第三師鍾劍魂部改為解放第一軍原駐將高良淵一帶後移駐淮陰馬頭一帶近已調駐天長六合間又孫良誠駐鹽城被俘之一部亦經改編詳未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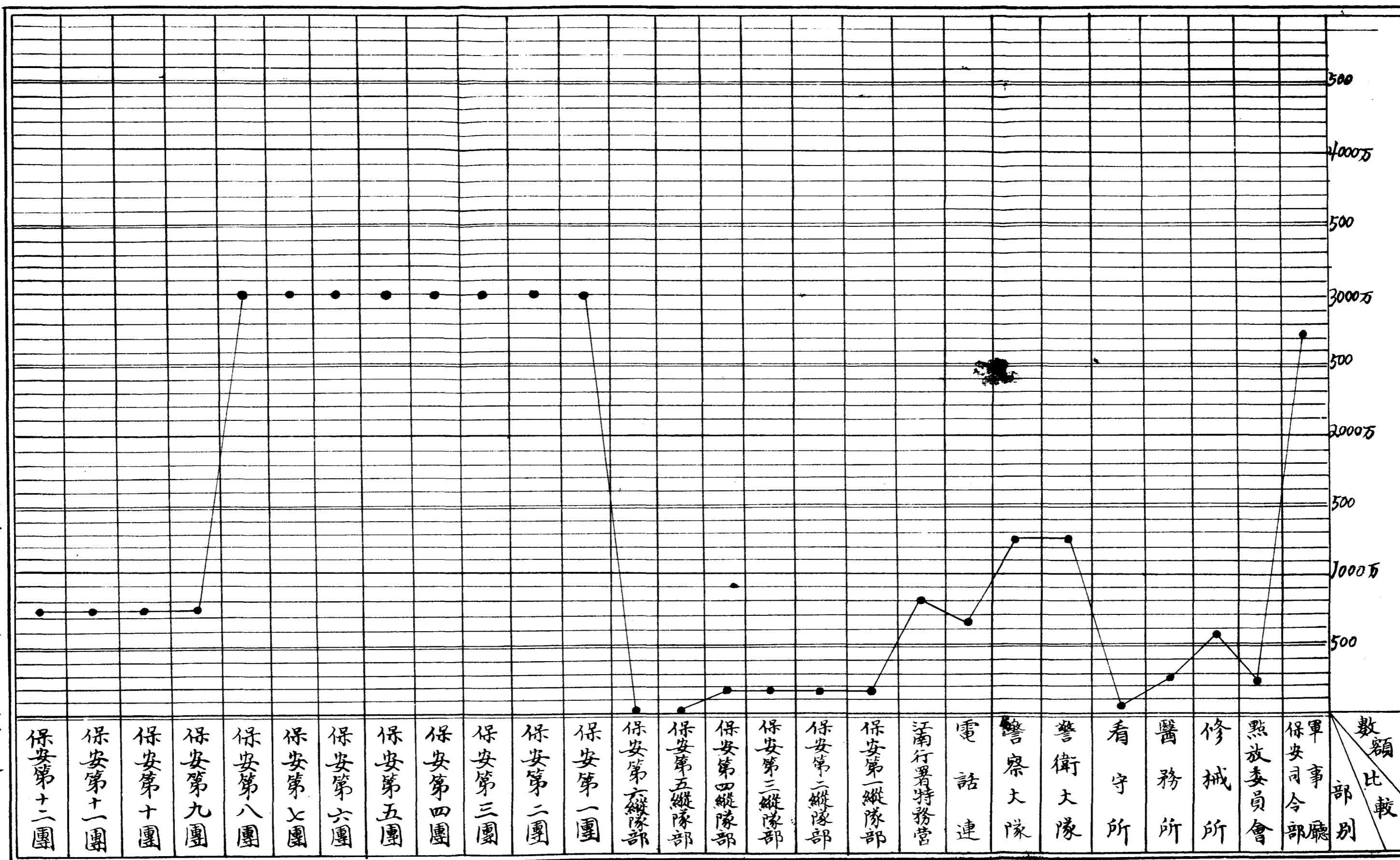
第一軍團										第二軍團										第三軍團										第四軍團																																																																																																																																																																																																												
師五一第一										師六第										師四第										師三第										師二第																																																																																																																																																																																																		
旅一第										旅八第一										旅二第一										旅九第										旅六第																																																																																																																																																																																																		
師長	王秉章	2500	1800	6	1	豐沛邊境	江都	該旅活動于江都一帶各縣			師長	譚震林	6700	4200	5	2	1	溧水	該師除十八旅外其餘均分於江南一帶			師長	白希克							海啓靖	泰興江都等縣			師長	張震	10100	7000	7	1	8	青陽半城	該師活動于洪澤湖以西一帶			師長	黃克誠	9900	5900	6	2	4	阜甯	該師活動于海路以南運河一帶			師長	周俊明							高郵	該旅活動於高郵一帶			師長	陶克俊							高郵	該旅活動於高郵一帶			師長	劉錫鈞							高郵	該旅活動於高郵一帶			師長	陳景雲							泗陽雙溝				師長	曾學廣							泗陽雙溝				師長	夏雲庭							泗陽雙溝				師長	譚友林							泗陽雙溝				師長	陳友元							泗陽雙溝				師長	戴剛順							泗陽雙溝				師長	雷同							泗陽雙溝				師長	黃克誠	9900	5900	6	2	4	阜甯	該師活動于海路以南運河一帶			師長	譚友林							泗陽雙溝				師長	陳友元							泗陽雙溝				師長	戴剛順							泗陽雙溝				師長	雷同							泗陽雙溝			

高寶及湖西一帶
 該旅三團及九旅全
 部由參謀長張震指揮
 在宿蒙邊區軍事改
 爲據點并有南軍企圖
 刻爲軍將武旅擊潰
 在淮甯將獨六旅擊潰
 該旅一部配合淮北一
 部軍分區一二三四團
 企并爲邊在震委由三團該
 圖有軍區指謀長四兩旅個
 南據軍蒙探長四兩旅個
 軍點改湯近張師團旅個

三十四年度保安經費預算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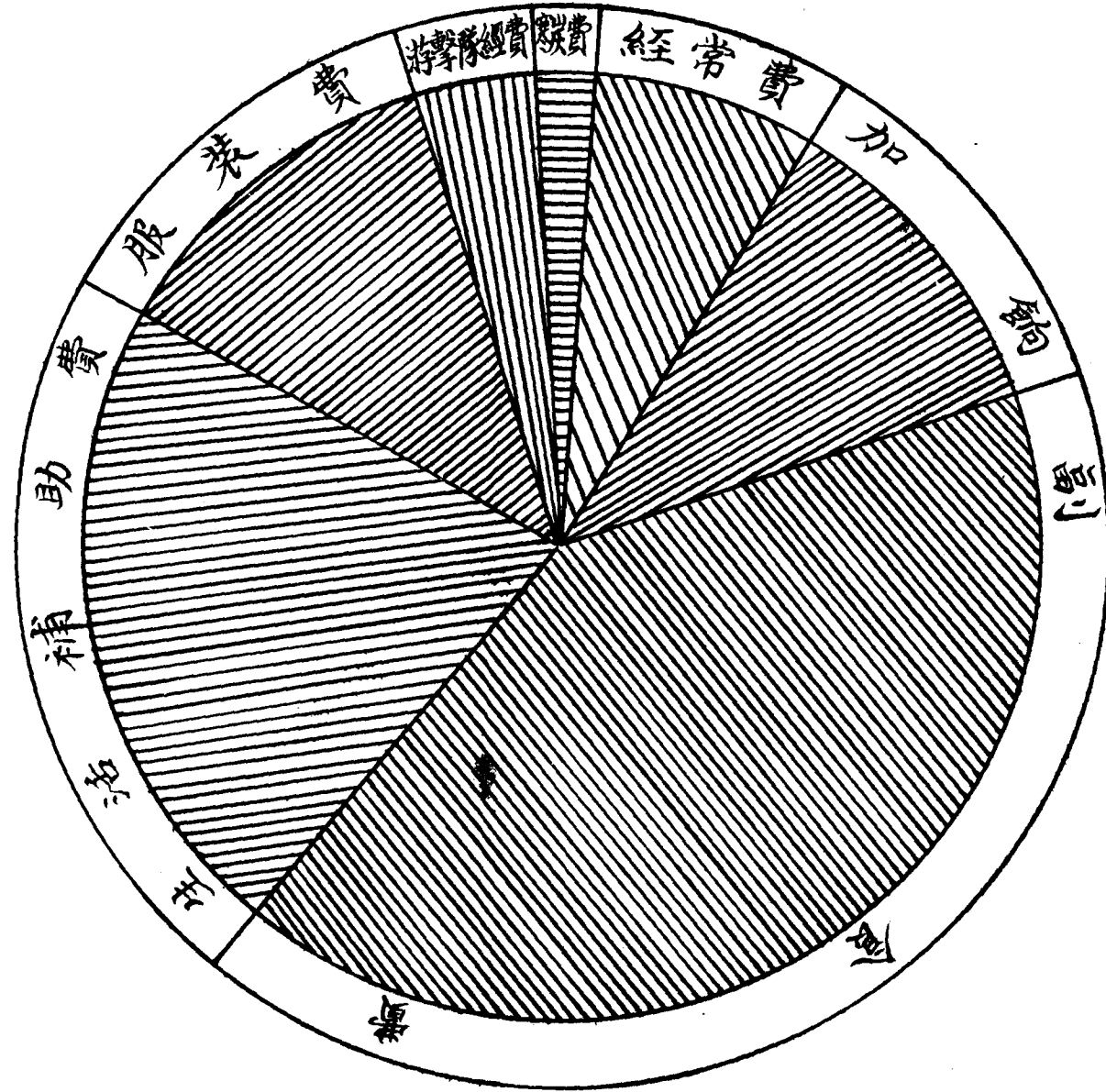
三十四年度保安經費預算比較表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經理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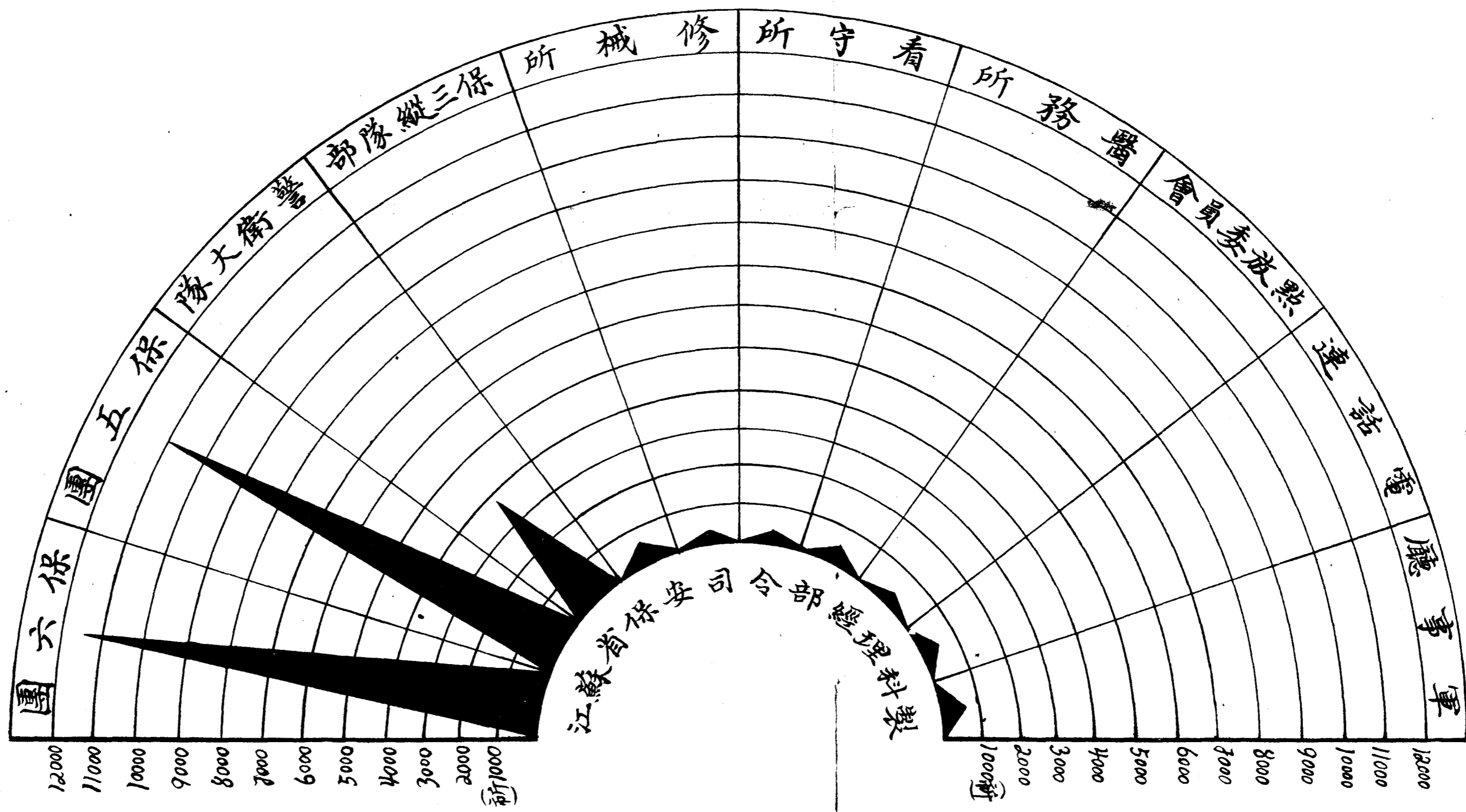
三十四年度保安經費預算百分比圖

附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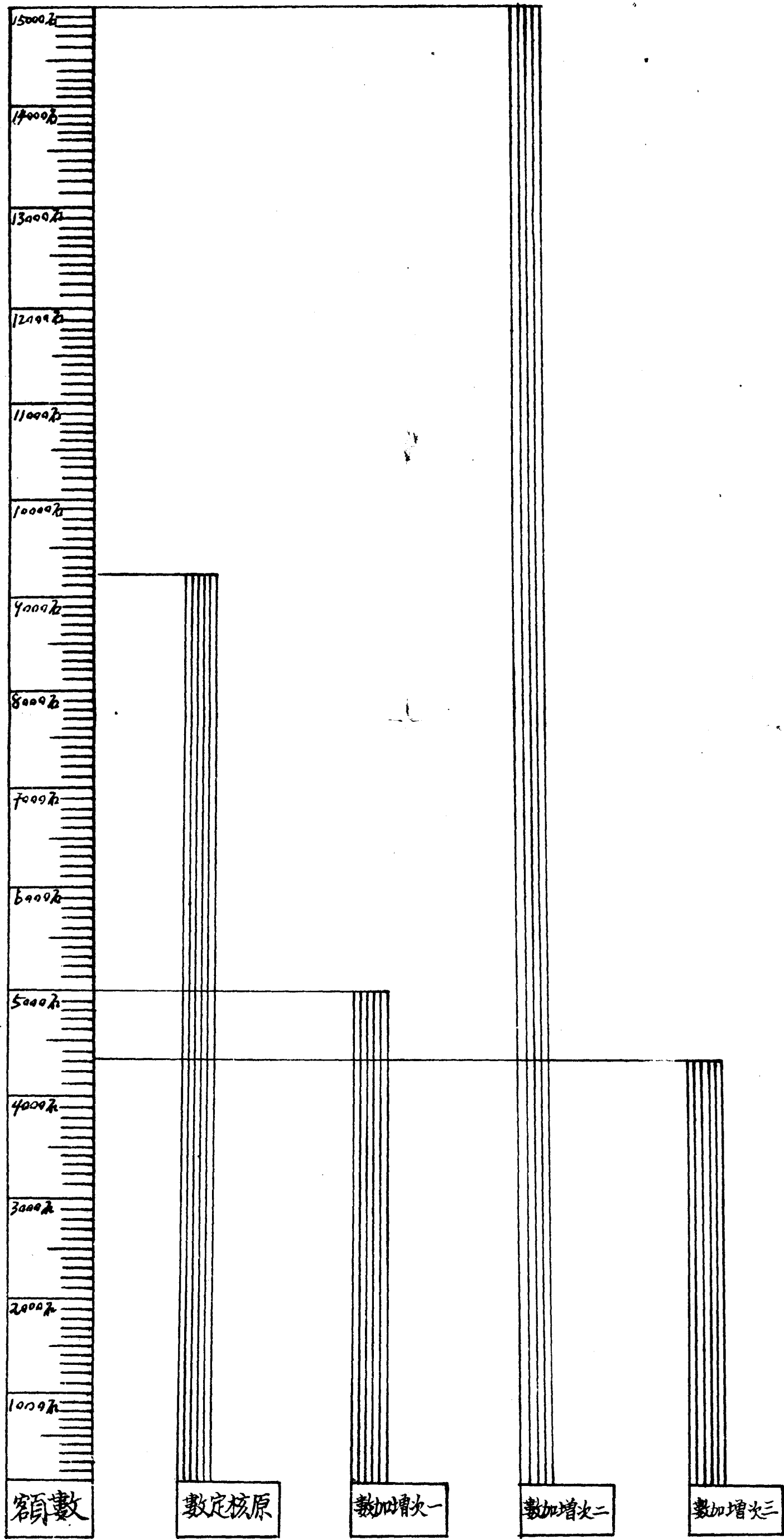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經理科製

三十四年度發發食鹽分配數量表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經理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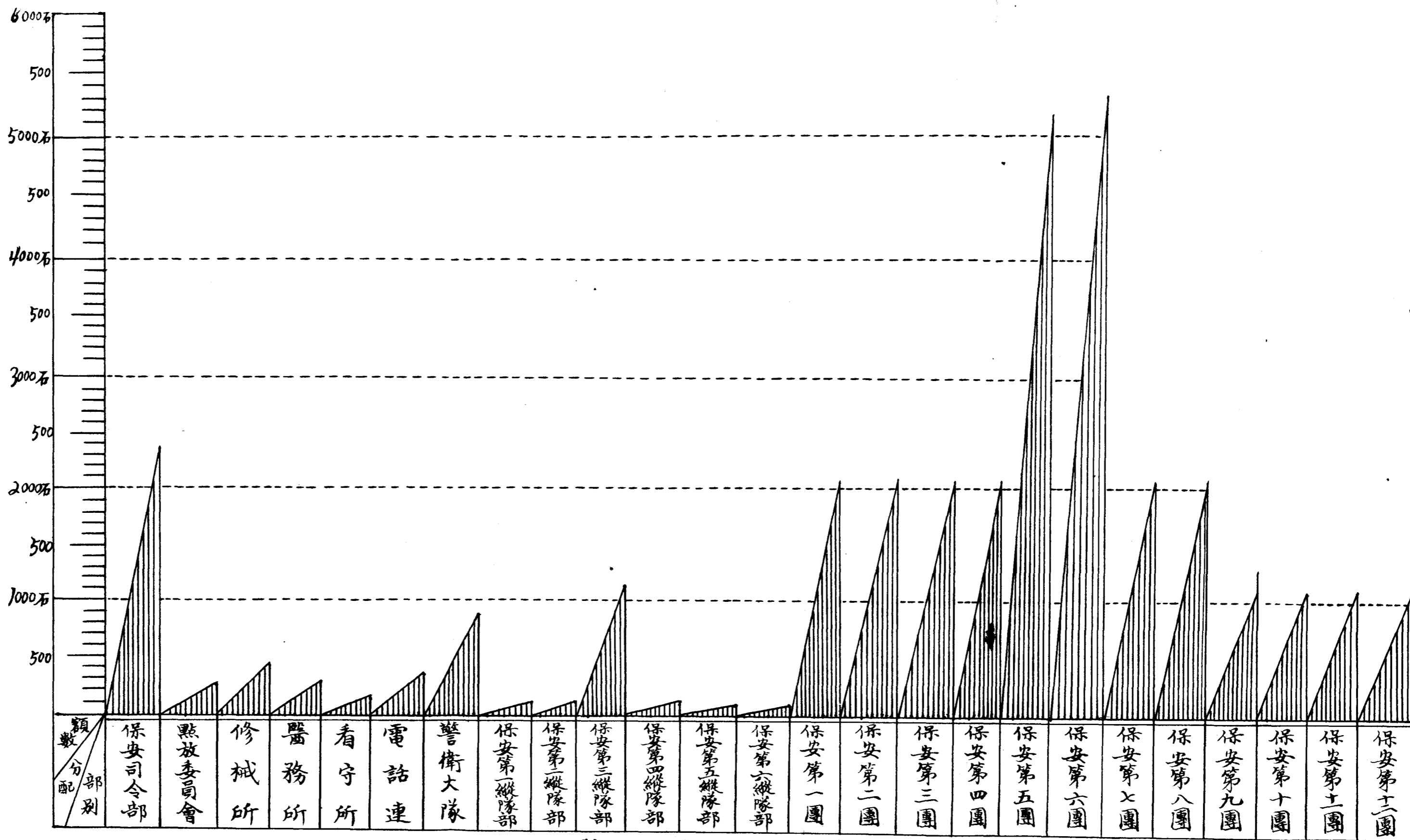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度公糧統計表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經理科製

附表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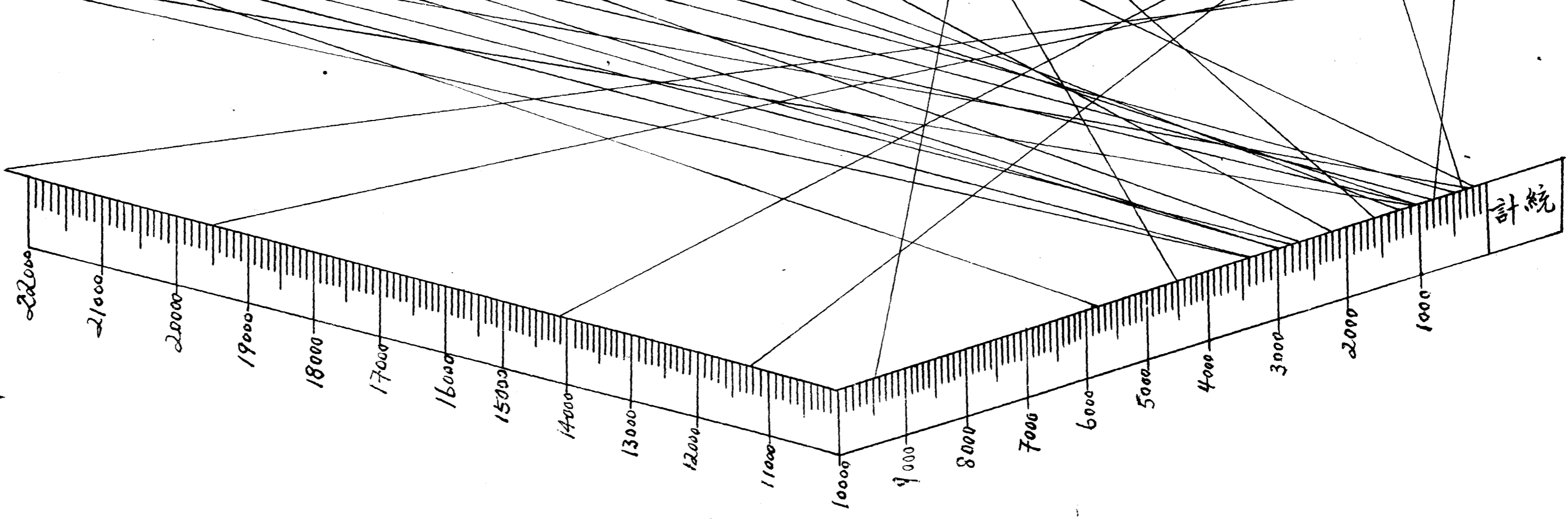
三十四年度公糧預算分配表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經理科製

三十四年度被服裝具統計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新收	舊管
草綠單官長服	套	三一九	四三四
草綠單官帽	頂	三八六	三九一
草綠單兵服	套	二〇五八	二〇〇八
草綠單兵帽	頂	二二七	二〇〇八
草綠綁腿	付	一七〇	一七〇
襯衣褲	套	九一八	一三〇九
襯衫	件	一三〇九	一三〇九
絨襯衫	件	一五三	一五三
棉軍服	套	一五三	一五三
棉大衣	件	一五三	一五三
黑布襪	雙	二一八〇	二一八〇
棉背心	件	一一七	一一七
士兵灰棉衣	件	九九六	九九六
棉被	條	三三五	三三五
被單	條	三三五	三三五
軍毯	條	二五二	二五二
雨衣	件	九八〇	九八〇
腰皮帶	條	七四八	七四八
水壺	只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鋼盔	頂	二八八	二八八
布鞋	雙	一五九	一五九
膠底鞋	雙	二五九	二五九
子彈帶	條	三三三	三三三
手榴彈袋	條	一一一	一一一
乾糧袋	只	三九二	三九二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三四	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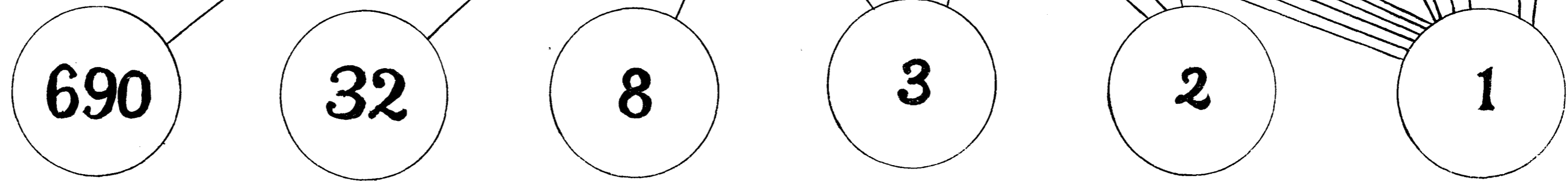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經理科製

三十四年度經營通信器材數量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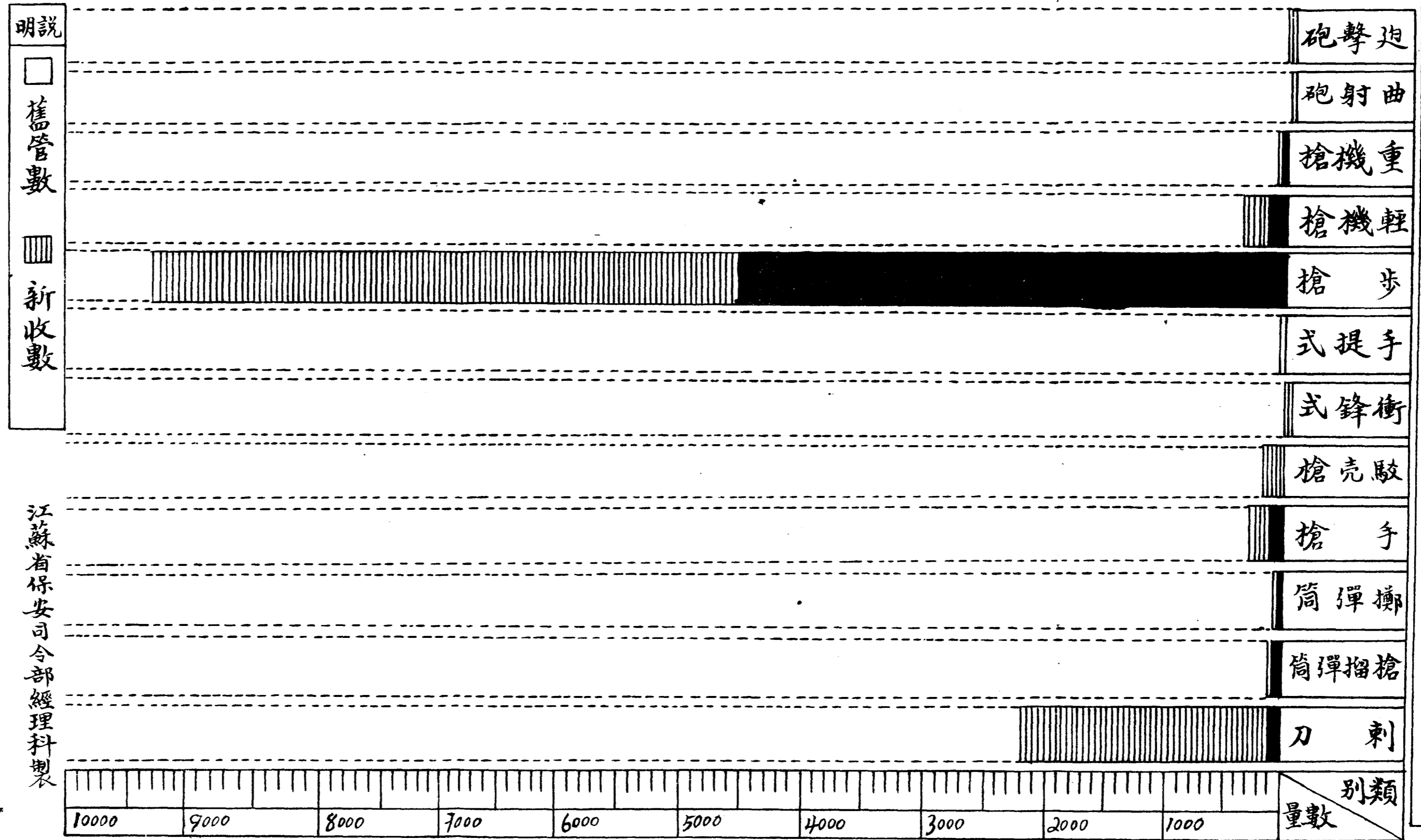
附表二十六

品名	充電機	小洋刀	剪刀	三角銼	圓銼	扁銼	起子	鉗子	小電珠	鉛線	100碼單心皮線	單機	5門交換機	5門總機	20門西子總機	30門總機	50門維昌洋行總機	5W收發報機	三燈收報機	二瓦特直流發報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經理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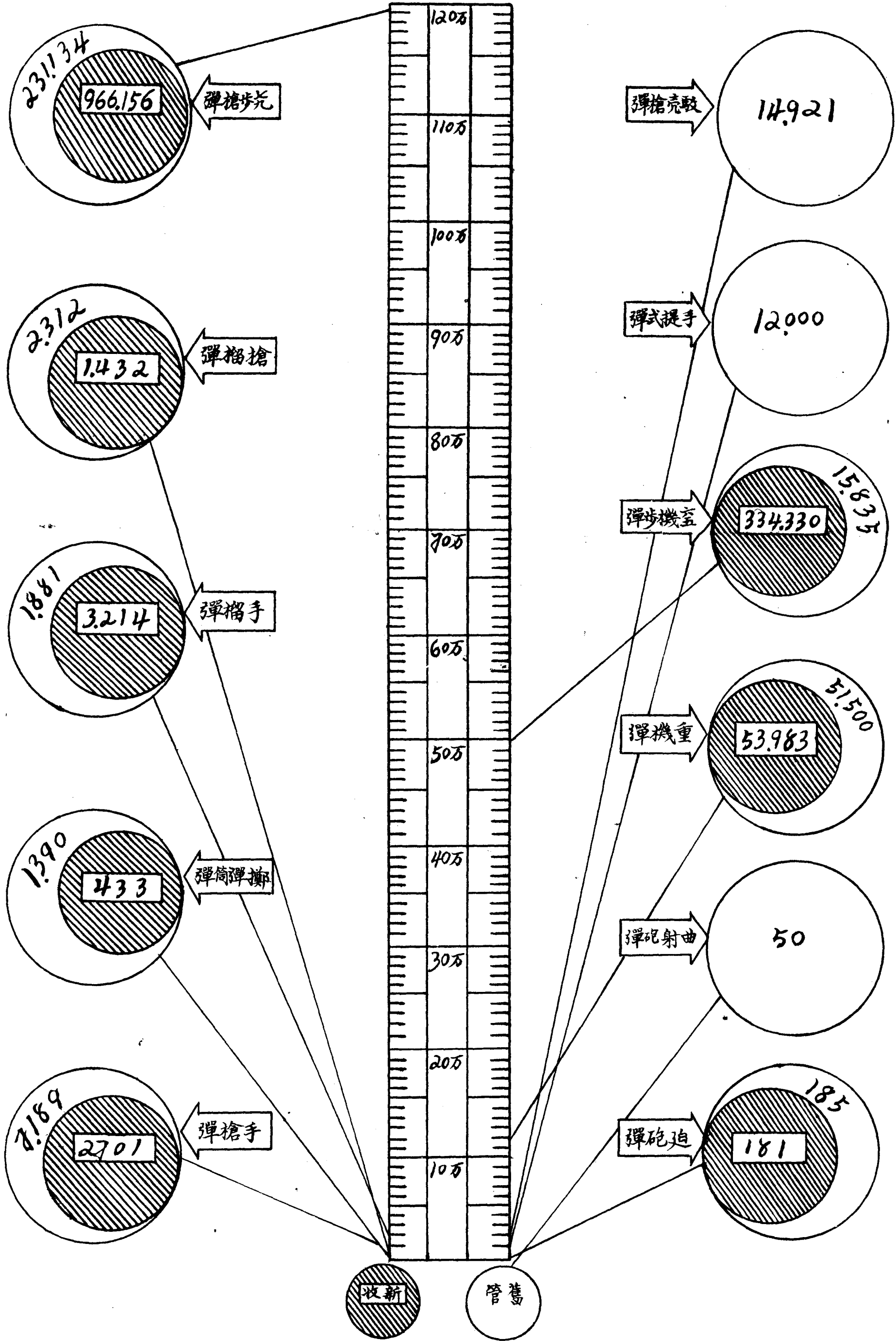
三十四年度武器數量統計表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經理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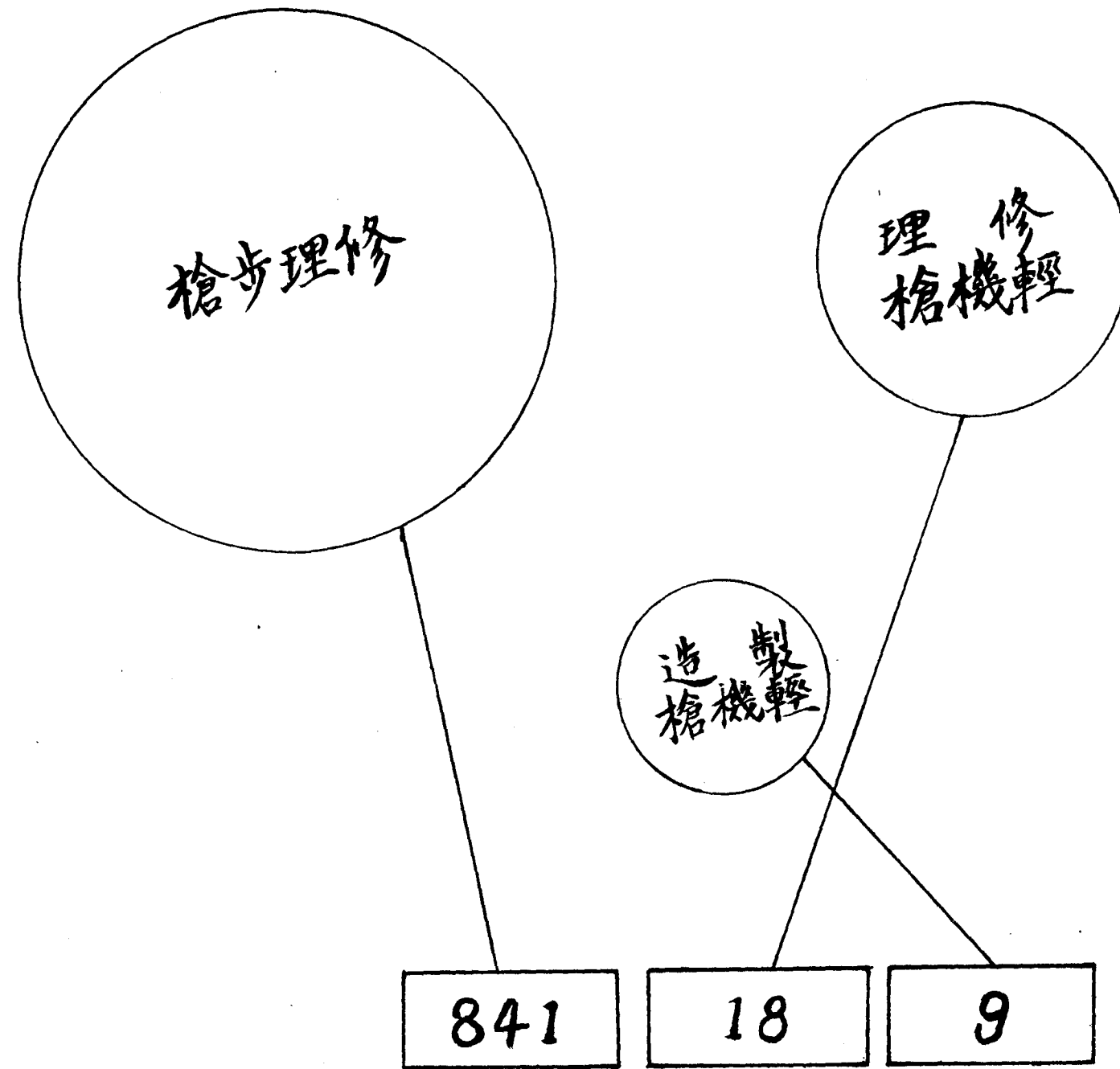
三十四年度彈藥統計表

江蘇首安司令部經理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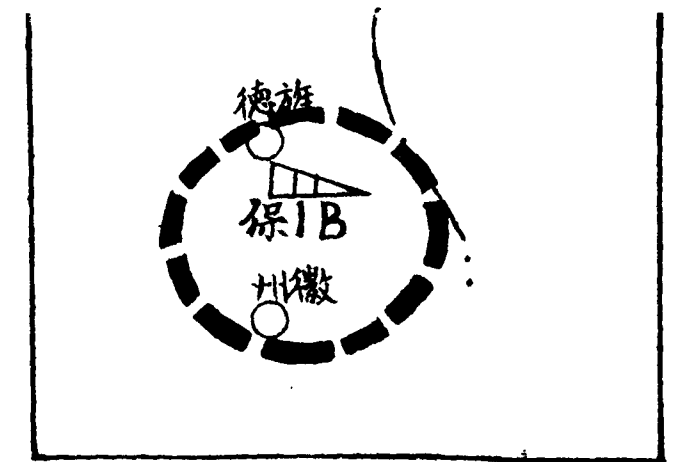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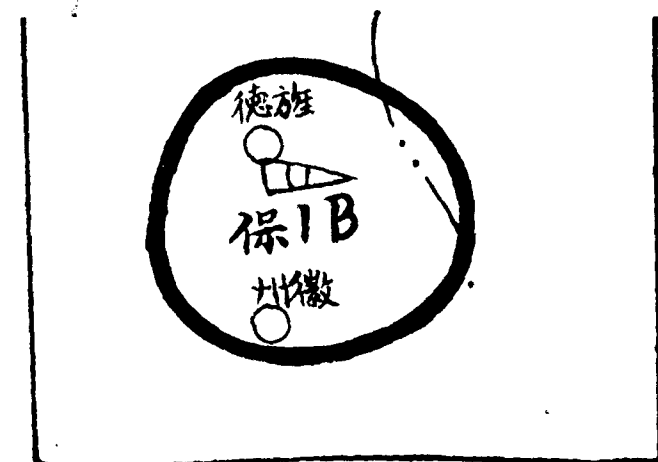


三十四年度修械所修造武器統計表

附表二十九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經理科製



(附件三)

江蘇省民運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蘇省政府黨政軍配合組織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層級之劃分及職責

第三條

本廳處長兼廳長之下設副廳長一人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七人視察六人所長二人科員辦事員

各若干人各科掌管事項如左

- 一、第一科辦理關於省黨部民運處業務暨省黨部受委託代辦之社會行政事項
- 二、第二科辦理關於保安及參謀業務
- 三、第三科辦理關於防空策反及兵役事項
- 四、第四科辦理經理業務關於薪餉核發及服裝械彈糧秣事項等——附設修械所
- 五、第五科辦理關於交通運輸通訊等事項
- 六、第六科辦理關於軍法事項——附設看守所
- 七、第七科辦理關於副官業務
- 八、醫務所辦理關於治療醫藥衛生防疫等事項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四二

第四條

處長綜理全處廳事務副廳長輔助廳長處理一切事務參謀長秉承廳長副廳長之命指導各科辦理所屬事務

第五條

祕書科長就其掌管事項負左列各種任務

一、長官交辦事項

二、本管職務推進計劃之擬議

三、重要文件之擬辦

四、例行公文之處理

五、所屬職員之工作督導及初步考核

第六條

視察科員辦事員書記等各就其指定應辦事務負起責任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七條

本處逐日收到文件由總收發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收到時日登入收文總簿隨即分別性質送各科室擬辦並每日造具收文日報表呈閱收文附有法幣匯票或其他物品者應按其部質分送各科取其收條貼

附原文然後送辦

第八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記簽擬辦法遞呈主管長官核閱核定後再發還各該

第九條

凡文稿擬就須登入送稿簿內註明日期時刻遞呈主管長官核定分別繕校編號填明時日登入總發文簿然後用印府稿送省政府用印由省政府總收發發出處稿由本處用印由處總收發送用印後即將

原稿運同來文歸檔並按日填具發文日報表呈閱

第十條 凡送印文件除府稿外如原稿未經廳長簽名或蓋章監印不得蓋印

第十一條 凡來文封面書明密啓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拆封應送廳長親拆

第十二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其他處廳科室關連者應送各關係廳處科室會簽會稿

第十三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十五條 凡來文應分別緩急最急件即日辦出次急件不得逾二日普通件不得逾三日但軍法案件及經理審核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送核送判簿之面密件用黃色最急件用紅色急件用藍色普通件用白色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十七條 本廳辦公時間依照省黨部政府之規定但於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廳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佈以前應嚴守祕密並須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九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廳職員應按時簽到辦公其因故或因病不能辦公者須依請假規則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江蘇省軍事廳民運處工作報告

第廿二條

本處
應職員應輪流值日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處
廳為增進辦公效率起見廳長副廳長參謀長秘書科長於每日上午集中辦公

第廿四條

本處
廳為討論關於工作改進得每月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或二次各科每週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

第廿五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

本細則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331B

